朔方道志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貢賦志 上
賦則 額徵
貢賦志 下
鹽法 茶法 錢法
統捐 雜稅 附戶口
學校志
學宮 書院 試院 學額
社學 義學 學田 學校
兵防志
兵制 防地 營盤
職官志 一
明代官制 明藩制附
清代官制 民國官制

朔方道志卷之八

貢賦志上　賦則　額徵

禹貢則壤成賦雍州厥田上上厥賦中下說者謂雍州之域土厚水深故賦定中下若寧夏享河渠之利而厥賦攸同踐土食毛亦云幸矣民國肇興恪遵前制茲特謹將維正之供窮源竟委并將鹽法茶法錢法釐稅戶口繫之於後俾邊疆之民羣知食德服疇輸將恐後得共維持我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基豈不懿歟志貢賦第五

賦則

寧夏賦則始於明巡撫羅汝敬初議每畝稅麥四升莞豆六升秋稅粟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生物部 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藏書 National Academy of Peiping
中國科学院 圖書館藏 植物研究所
6514292

舊則今或有不可考者矣前明寧夏屯田以五十畝爲一分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彼此許其過割初每百戶軍三屯七盖以二人之耕供一軍之用田有鱗次皆約束於總旗故田之肥瘠廣狹丁之多寡老幼無不周知事易集而差易辦其後屯役浩繁人皆夤緣應軍而棄田總旗又以陞陟爲謀棄屯入操至嘉靖時原額屯軍十止三四頂補餘丁十乃六七丁壯力富者又爲旗甲所隱以致差撥不均逋亡相望戶口凋耗視昔過半至於天崇之世邊黎困敝殆不可言矣

有表田供總府進表用公用田貯藥局供官軍藥餌各衙紙筆燭炬樣田折銀貯寧夏庫供祭壇廟今制廢而名僅存其餘名目皆有取義惟代遠未能悉考耳

明初原額田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二頃餘萬歷七年後河沙囓沒壬辰

米二升夏忠靖公謂邊地恐難經久汝敬復奏曰黃河自崑崙入中國數萬里爲害於汴梁獨利於寧夏一斗二升起科猶爲輕則迨後歷年既久地利漸微又加以宿水停滯土脈積寒民力困於徵輸運轉內地屯田半荒嘉靖十一年巡撫楊志學奏准麥二升莞豆二升皆以靑茶豆抵之民困稍舒萬歷時巡撫朱笈奏請捐除河崩沙壓高原宿水拋荒無影等田一千餘頃

甘肅緣邊地多枯瘠不毛寧夏擅黃河之利號稱沃野然方輿數千里入額之田僅二萬三千二百餘頃其中高者砂礫下者斥鹵膏腴之壤實不及半而且近山多風沙覆壓瀕河則濁浪冲崩懸賦浮租往往而有或抵撥新墾或勘報捐除是以賦額亦時有損益大率田分數等起科夏秋二稅外草束丁銀亦因田輕重其間名目繁多每因前代屯田

九分六釐三毫六絲
乾隆四年建築滿城郡城及改挖渠道佔用地五十畝四分
乾隆十年在於河水湧漲冲陷糧田案內豁除葉昇任春等堡地
八十三頃七十一畝八分
實額地四千四百八十五頃九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八絲六忽
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內
上則全田三千七十二頃七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
上則樣田一十頃八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四毫
上則公用養廉學表等田一十四頃九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五升
上則蘆湖全田八十九頃七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兵變人田兩無稅糧銀草虛懸無著者一千九百八十餘頃入額田一萬六千八百四十餘頃七衛二所歲額徵夏秋糧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石餘草十八萬六百二十六束零地畝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零折糧草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零春三月發羨卒修浚各渠秋八月各採秋青草數十萬束不等今則減少多矣詳下額徵

額徵

寧夏縣　原額地四千三百二頃二十畝四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

自清雍正十年起至乾隆四十二年續次招墾入額地四百九十三頃二畝四分七釐

自雍正十年後歷年勘報捐除水沖沙壓地二百一十二頃六畝

下則硝鹻田三百四十二頃二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六厘

應徵夏秋糧夏稅小麥莞豆秋稅青豆粟米穀子四萬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五升四合七勺七杪三撮九圭九粟七粒五顆八糠內

小麥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粒七顆八糠

莞豆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九杪三撮四圭二粟一粒八糠

青豆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二勺七杪九撮九圭九粟九粒八顆八糠

粟米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中則蘆湖減田二百七十二頃六十六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中則易田五十六頃一十三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地畝銀一厘

中則轂田三頃五畝每畝徵糧七升

中則公用田一十六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八分六厘八毫二絲四忽二微五纖四塵一渺九漠

中則灘田八十畝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四分八厘六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

中則湖田一頃每畝徵地畝銀一錢四分

下則沙減田一十二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三升

下則硝鹻全田四百三十頃六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厘折糧草銀一分二厘五毫二絲九忽二塵七渺二漠

下則硝鹻蘆湖全田七頃八畝零每畝折糧草銀一分二厘

下則硝鹻易田一百五十五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六厘

原額人丁牛車一百一十四輛每輛歲納銀四錢四釐三毫共徵銀四十六兩九分二毫

原額葫蘇市每年徵稅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七毫

原額魚湖柴湖二處歲徵銀七十九兩五錢

原額黑渠塔下湖二處歲徵銀五兩三錢一分

原額園圃官房歲徵銀七兩二錢三分七釐四毫

上地畝人丁以及官房園圃湖灘雜地歲共徵銀二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九分六厘內除歲支壇廟祭祀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道憲俸薪銀二十兩八錢二厘各役工食銀二百三十四兩空缺鄉飲銀二兩五錢又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厘起運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四厘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粒七顆八糠

穀子五十八石一斗五升六合四勺

應徵穀草（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為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一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束九

釐二毫一絲九忽二纖五塵一渺九漠五埃

應徵年例秋青（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為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一萬五千四百二十束

應徵地畝并折糧草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三厘三毫

二絲一忽六纖三塵五渺二漠四埃

原額身差人丁共三千九百五十四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內准其通省以糧載丁按照）

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八毫五絲

一微一纖九塵九渺六漠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正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二分二厘
耗羨銀二百三十九兩八錢五分三厘
除歷年荒蕪無徵馬廠銀九百九十二兩三分三厘五毫
除曆年荒蕪無徵小草一十萬一千七百八十七束七分四厘
又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一年止續次勘報河崩沙壓逃絕荒
蕪無徵田九千七百一十一畝一分三厘內
除荒蕪無徵正糧一千一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八勺
除荒蕪無徵正銀五十一兩五錢八分八厘一毫
除荒蕪無徵小草三千三百七十九束八分一厘四毫
民國二年造報盈餘案內加出已徵未報正糧五百二十三石一
斗二升一合二勺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新採訪寧夏原額屯田四十四萬八十六畝

應徵正糧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七勺

耗羨糧五千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

應徵地丁正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二厘二毫

耗羨銀三百四十一兩八錢四分五厘八毫

應徵馬廠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無耗羨

應徵七斤穀草一十五萬九百五十二束七分五厘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止歷年荒蕪無徵田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四畝七分五厘八毫內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勺

耗羨糧三千四百三十九石四升一合

耗羨銀九十四兩二錢五分四厘一毫
今實徵馬廠地租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九厘五毫無耗羨
今實徵七斤小草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五束一分九厘六毫
寧朔縣　原額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頃五十七畝九分七厘四毫四絲五忽
清雍正三年收左衛地一千四百八十四頃三十八畝四分四厘五毫九絲三忽三纖三塵二渺八漠
雍正六七年續次收入新墾地一百三十九頃一十八畝五分八厘一毫
乾隆四年收入新墾地三頃九畝四分五厘
乾隆十三年收開墾旂地滿城移建隙地八頃四十九畝三分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加出已徵未報正銀五十四兩二錢二分六厘三毫
加出已徵未報小草二千九十五束二分九厘六毫
民國三年加出新墾升科正糧四百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八勺
加出新墾升科正銀八十兩二分一厘八毫
加出新墾升科小草一千三百一十束二分四釐
加出招墾升科馬廠地租銀二十五兩七錢四分八厘
今實成熟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畝九厘
今實徵正糧一萬四千二百二石九斗二升三合六勺
耗羨糧二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八合五勺
今實徵地丁正銀六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九厘

畝七分

實額地四千二百三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四厘六毫內

全田三千七十一頃六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五厘九毫五絲八忽三微地畝銀一厘

蘆湖全田六頃五十二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蘆湖減田二百七十六頃九十畝零每畝徵粮六升

砂磧田一十六頃零每畝徵糧七升

砂減田二十七頃零每畝徵粮三升

硝鹻全田一百五十九頃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厘五毫四絲地畝銀一厘

硝鹻減田五百四十八頃零每畝徵折糧草銀六厘

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九畝零每畝徵湖銀五分九毫八絲八忽一微九塵五渺二漠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乾隆十八年收沙壓墾復地七頃一十二畝六分七厘
乾隆十九年收蔣頂堡新墾地一頃八十五畝
乾隆二十三年至四十三年續次收入新墾地二百一十四頃四
畝五分
除修築新渠滿城佔用地一百六十一頃八十四畝三分八厘二
毫九絲三忽
雍正三年在於慶藩遺糧累民案內豁除荒地四頃五十一畝二
分
乾隆四年豁除佔用表糧地三畝
乾隆十八年豁除河水冲崩地十頃四十三畝一分
乾隆二十三年至四十四年續次豁除河崩沙壓地一百三頃四

下則硝鹻全田二十畝共徵地畝折糧草銀二錢七分零

下則硝鹻減田四十畝共徵銀二錢四分

原額更名地二百一十三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八毫三絲內

府地全田九十四頃六十六畝零每畝科糧一斗五升草九分二釐五毫七絲一忽四微二纖八塵五渺地畝銀一釐

鹻田二十六畝零每畝科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花檔田四十二畝零每畝科銀三錢七釐三毫二絲八忽六微六塵六渺六漠

靛田八十一畝零每畝科銀一錢九分六釐一毫二絲

銀田一百一十七頃四十七畝零內有十頃六十三畝零每畝科銀一錢六分九釐五毫六絲八忽又有二頃七十五畝零每畝科銀五分六釐四毫四絲又有一百四頃九畝零每畝科銀五分三釐八毫五忽七微五纖二塵三渺

按更名地係前明廢藩租地至清編入正額每畝徵糧一斗八升徵銀三錢七釐零歷年河水冲崩田去糧存民間苦之乾隆二年廣東道監察御史郡人栗爾璋奏請寧夏

養廉學租田六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八升

公用田四頃一十九畝零每畝徵銀三錢四分三厘七毫四絲八忽四微一纖八塵七渺

上則全田八十畝零共徵糧九石六斗七升零草三十七束三分零地畝銀八分零

中則蘆湖減田四十一畝零共徵糧二石五斗零

下則硝鹻全田二頃二十七畝共徵地畝折糧草銀三兩七分零

中則易田七十一畝零共徵糧四石二斗七升零

中則沙減田八十四畝共徵糧二石五斗二升零

下則硝鹻田二頃八畝共徵銀一兩二錢四分零

中則易全田六十一畝共徵糧三石六斗六升地畝銀六分零

中則沙減田六十四畝共徵糧一石九斗二升

粟米六千五石三斗六合九勺

穀子一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一合三勺

應共徵穀草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束二分二厘內有各堡無着懸草二百一十五束一分九厘二毫九絲

應共徵年例秋靑一萬二百八十束

應共徵地畝並折糧草銀一千六百兩六錢三分一厘五毫六絲四忽九微七塵八渺八漠二埃內有各堡無着懸銀三兩七分二毫六絲

原額身差人丁一千四百七十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案內奉准按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　共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三厘七毫七絲四忽六微九塵一渺八漠

更名田均載丁銀三十二兩八錢八厘七毫五絲六忽二微

更名田照民屯田上中下減則完納豁免水冲沙壓以甦民困部議交本省督撫詳查經知縣辛禹籍查出寧朔縣偏重地一百一十二頃零應減糧五百六十九石零銀一百八十八兩零水冲沙壓地九千四百三十七畝零應免糧一千七百八石零部議令其酌減不得全行豁除至乾隆十六年議准更名田上則每畝減三升下俱實納一斗花稽減銀一錢七分靛田減銀一錢五分銀田上則減銀一錢五分中則減銀九分六厘九毫下則減銀六分九厘而更名田始定

上原額更名兩地共四千四百四十六頃三十七畝四分九厘四毫三絲

應共徵夏秋糧夏稅小麥莞荳秋稅青豆粟米穀子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石二斗四升三合九勺內內有各堡無着懸糧六十八石四升六合

小麥五千九百八十二石二斗二升八合二勺

莞荳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四合九勺

青豆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九斗六升二合六勺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新採訪寧朔原額屯田四十四萬七百六十六畝八分四厘
應徵正糧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
耗羨糧五千三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八合九勺
應徵地丁柴湖正銀二千六百四十二兩九錢五分三厘
耗羨銀三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三厘
應徵七斤小草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一束四分一厘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止歷年荒蕪無徵田二十六萬三千三十三畝五分五厘九毫內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八合九勺

應徵公用銀一百四十四兩八分二厘

應徵柴湖四處共銀三十兩二錢四分五厘九毫九絲

應徵柴湖灘一十四處共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一厘五毫三絲八忽

應徵官店房地基三處共銀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一毫

應徵園圃二處共銀六兩一錢五分六厘一毫

應徵膠泥採柴湖灘一座銀八錢五分

上地畝人丁並湖灘雜地園圃官房共徵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八厘內除續次河冲沙壓停徵銀三十一兩九錢七分一厘又除歲支壇廟祭祀銀九兩三錢二分空缺鄉飲銀二兩五錢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厘 起運銀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厘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九斗八升
加出正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二厘二毫
加出小草二千二百八十三束九分四厘
民國五年新墾馬營官產加出地丁正銀一兩二分
民國七年新墾旗民墓地加出地畝正銀一十一兩三錢九分一厘六毫
今實成熟田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畝六分六厘一毫（內湖田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畝一分七厘銀田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二畝六分五厘）
今實徵正糧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石四斗一升九合二勺（內湖米四百五十三石六斗六升五合）
耗羨糧二千一十七石二斗六升二合九勺

耗羨糧三千三百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三合三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柴湖正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九分六厘
五毫
耗羨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四厘六毫
除歷年荒蕪無徵七斤小草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九束
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止續次勘報河崩沙壓逃絕荒蕪
無徵田九千八十六畝五厘七毫內
除荒蕪無徵正糧九百四十石一升一合
除荒蕪無徵地丁柴湖正銀四十七兩四錢八分四厘八毫
除荒蕪無徵小草三千五百八十束九厘
民國二一年造報新墾盈餘已徵未報案內加出正糧七百九十石

實額地二千九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六厘七毫內

上則全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一十畝四分三厘每畝科糧一斗二升草三分銀一厘內有地二十五頃七十一畝一分六厘其地稍薄例不徵銀

中則全蘆湖田二百四十頃五十一畝四分每畝徵糧六升草三分銀一分七毫

下則半蘆湖田一百頃一十四畝六分八厘每畝徵糧三升草三分

公用田五頃每畝徵銀三錢

下則全鹻田六百三頃一十一畝八分四厘每畝徵銀一分三厘草三分內有全鹻田九十頃五十七畝八分四厘例不徵草

下則半鹻田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九分七厘八毫每畝徵銀六分四厘草三分

下則半硝鹻田七十一頃一十畝一分三厘每畝徵銀六厘五毫草三分

山田八頃六十二畝每畝徵銀六厘

應徵夏秋糧夏稅小麥莞豆秋稅青豆粟米共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石五斗一升

今實徵地丁柴湖正銀一千二百九十兩三分五厘四毫內銀田銀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七分九厘五毫

耗羨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厘三毫

今實徵七斤小草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七束二分六厘

中衛縣　原額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四分八厘零

滿乾隆二十三年查出開墾地九十頃七十九畝二分五毫

乾隆四十四年查出香山磯子井開墾地八頃六十二畝

乾隆二十三年豁除河崩地一百二十頃八十三畝二分一厘七毫

乾隆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續次捐除河崩沙壓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十畝一毫

史養廉銀六十兩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厘浮額孤貧銀七兩四錢七分六厘五毫　起運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以上係舊志所載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中衞續修縣志載除荒原額實地二千七百四十五頃六十二畝三分零

應徵糧二萬一千二百四石三斗零

應徵地畝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六厘

應徵均載丁銀二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一厘

應徵七斤小草七萬八千二十四束

又自道光二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止續次勘報河崩沙壓荒蕪無徵地七百二十六頃八十八畝三分零內

七合內
小麥八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
莞豆九千四十一石四斗
青豆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八合一勺
粟米五千七百六十石七斗七升二合
應徵穀草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一束五分
應徵地畝銀一千八十四兩二錢八分四厘三毫九絲五忽
原額身差人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案內奉准按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
丁銀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五厘六毫五忽此條丁數舊志漏未及載
上共徵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七分內歲支壇廟祭祀銀四十三兩八錢四分渠寧巡檢司養廉銀六十兩典

又收入額地五十畝

淸乾隆三十年豁除上下寶閘沙壓地一百一頃六十二畝

乾隆三十二年豁除新舊戶東永惠等二十七堡沙壓地一百二十八頃九十一畝一分

乾隆三十九年豁除新戶渠口等堡河崩地一百二十五頃七十畝

實額地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九十畝五分六厘內

舊戶科則全田六百一十頃五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

蘆湖全田三頃四十七畝四分五厘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易田六十六頃五十六畝八分五厘每畝徵糧六升地畝銀一厘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除歷年荒蕪無徵糧六千五百八十石一斗七升零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銀三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

除歷年荒蕪無徵草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六束五分二厘

今實成熟地二千一十八頃七十四畝

今實徵正糧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石一斗三合一勺

耗羨糧二千一百九十三石六斗一升五合零

今實徵地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四錢七厘

耗羨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六厘零

今實徵七斤小草五萬九千二十八束八分

平羅縣　原額地四千七十三頃四十一畝五分六厘

歷年收入新墾地四千六十九頃二十二畝

青豆四千二百七十九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

粟米七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

穀子一百一十七石一斗三升三合

應共徵穀草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四萬四千二百二十束四分七

釐

應共徵地畝銀四千三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八釐

原額身差人丁三十四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案內奉准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丁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此條三十四丁恐有脫誤

上地畝人丁共實徵銀四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內此條歲支起運舊志漏未備載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減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四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高亢田一十九頃三十一畝一分四厘每畝徵糧七升

新戶科則全田四百三十頃二十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減田一千二百二十三頃二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硝鹻全田二千五百九十七頃六十二畝每畝徵鹻銀一分二厘五毫四絲地畝銀一厘

硝鹻減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六十畝零每畝徵鹻銀一厘

應共徵夏秋糧夏稅小麥莞豆秋稅青豆粟米穀子 三萬三百三石五斗五升八合九勺內

小麥七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

莞豆一萬五百八十八石四升七合六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二石三斗九升九合六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銀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七厘
除歷年荒蕪無徵七觔小草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九束七分八厘一毫
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止續次勘報河崩沙壓田一萬五千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八厘內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七百八十四石九斗四升八合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八厘七毫
除歷年荒蕪無徵廠租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六厘一毫
除歷年荒蕪無徵小草一千九百七十束零八分五厘一毫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新採訪平羅原額屯田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三畝七分

應徵正糧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一斗零五合一勺

耗羨糧四千三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五合八勺

應徵地丁正銀四千三百七十兩零一錢零五厘

耗羨銀六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五厘八毫

應徵廠租田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畝八分三厘查廠租乃由馬廠領墾之地上地每畝徵銀四分六厘中地每畝徵銀二分八厘下地每畝徵銀一分四厘

應徵七觔小草四萬五千二百束四厘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止歷年勘報無徵荒蕪田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六畝二分三厘內

養廉牛犋湖田等地六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四厘
除歷年河冲沙壓地四百三十頃七十五畝八分一厘
雍正九年設花馬池州同分管實地八百二十二頃八十五畝二
分六厘除牛息糜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實額地二千三百頃四十五畝四分六厘二毫內
上則全田一百三十一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三毫銀八厘八絲五忽
中則全田五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三毫銀三厘一毫八絲
中全田八頃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三毫銀一厘八毫一絲
上民田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四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二厘銀八厘八絲五忽
中民田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銀三厘一毫八絲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今實成熟地二十一萬九千七百零六畝八分九厘老戶銀糧地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一畝二分新戶銀糧地一十三萬一千零一十五畝七分一厘廠租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畝九分八厘

今實徵正糧一萬二千零二十八石七斗五升七合五勺

耗羨糧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二勺

今實徵地丁正銀一千零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九厘三毫

耗羨銀一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五厘九毫

今實徵廠租銀七百兩二錢一分一厘二毫無耗羨

今實徵七觔谷草二萬零九百二十一束七分九厘

靈武縣　原額地三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四畝三分八厘

額外牛息糜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節年收入開墾地六十七頃六十四畝三分二厘

硝鹻減田四十一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五絲七忽內有二十一頃八十二畝零每畝徵硝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八毫一絲七忽

硝鹻田五頃五十六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硝田三頃二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二毫四絲

硝鹻民田二十三頃一十四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釐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內有二頃七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七釐八絲五忽折糧草銀並同

硝民田二十五頃八十三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民銀田四十一頃八十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三分地畝銀二釐一毫八絲

原額更名地四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內

全田一百四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三分銀三釐一毫八絲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土兵田五頃九十九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三厘銀三厘一毫八絲

一則沙田五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七厘八絲五忽

二則沙田四十三頃四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二厘一毫八絲

一則山田一十三頃六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九勺七秒七圭八粟銀二分六厘九毫七絲二忽八微一纖四塵二渺

二則山田一十八頃七畝每畝徵糧三升三合銀一分八厘一絲一忽六纖八塵七渺

三則山田二百八十三頃二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合銀七毫六絲八忽七微六纖七塵七渺一漠

沙薄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三升草一分三厘四毫四絲八微五塵九渺八漠

硝全田一百四十二頃九十二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厘七毫二絲

硝鹻全田五十二頃三十三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厘五毫四絲地畝銀一厘內有三十畝每畝徵九厘銀七厘八絲五忽折糧草銀地畝銀並同

實共原額更名地二千七百九十頃七畝四分零

應徵夏秋糧夏稅小麥莞豆秋稅青豆粟米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九合五勺內除冲壓停徵糧六百二十三石三斗九升四合七勺實徵糧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四合八勺內

小麥二千五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五合二勺

莞豆五千六百一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一勺

青豆五千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七升九合三勺

粟米四千一百一十一石七斗九合二勺

應徵穀草七斤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五分六釐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糜穀上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銀二厘一毫八絲

糜穀中田一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二厘一毫一絲

糜穀下田一十三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五升五合銀二厘一毫八絲

一則鹻田九十一頃四十二畝零每畝徵糧八升銀二厘一毫八絲

二則鹻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四勺四秒三撮七圭銀二厘一毫八絲

口糧田九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三厘一毫八絲

銀田十頃每畝徵銀三分三厘一毫

硝田四十二頃三十五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厘五毫四絲

硝全田一十三頃九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厘七毫七絲七忽二纖四塵一渺四漠六埃

半硝田六頃六畝零每畝徵銀六釐二毫七絲五忽四微三纖八渺八漠

百六十兩七錢六分二厘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新採訪靈武原額地二千四百一十頃零六十一畝七分六厘

應徵正糧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石零九升七合六勺

耗羨糧二千三百七十九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

應徵地丁正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七厘

耗羨銀二百五十九兩三錢七分五厘

應徵七觔穀草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八束二分零三毫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止歷年劃撥荒蕪田一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一畝八分八厘內劃撥金積縣田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畝零六分五厘劃撥鎮戎縣田一萬九千五百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應徵地畝並折糧草銀六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二厘
九厘銀八百七十兩五分八厘
應徵銀田布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二厘
應徵牛犋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二厘
原額身差人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案內奉准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粮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 共徵
丁銀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七厘
上共徵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一厘 內除冲壓停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九
厘 實徵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二厘州庫存留自支銀二百五十
五兩二錢四分 歲支壇廟祭祀銀三十二兩七錢二分惠安堡鹽捕通判俸銀二兩各役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餘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係裁汰
鹽課大使各役原額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空缺鄉飲銀三兩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厘 起運銀一千五

今實徵正糧五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一勺
耗羨糧八百七十八石二斗三升九合七勺
今實徵地丁正銀七百零五兩九錢四分四厘九毫
耗羨銀一百零五兩八錢九分一厘五毫
今實徵七觔穀草二萬零六百四十三束四分五厘七毫
金積縣　原由靈州分撥屯地一千三百三十三頃八十三畝五分五
厘內
除歷年荒蕪未墾地四百一十一頃一十二畝八分二厘
實額地九百二十二頃七十畝七分三厘
應徵正糧八千六百四十三石一斗一升七合五勺
耗羨糧一千二百九十六石四升六升七合八勺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一十四畝五分劃撥鹽池縣田二千四百二十二畝零四分河崩沙壓荒蕪田六百八十四畝六分九厘按劃撥鹽池縣之惠安鹽積萌城隰寧四堡係民國四年事列入宣統年前少誤

除劃撥荒蕪無徵正糧九千四百二十三石零三升三合六勺

除劃撥荒蕪無徵地丁銀九百四十六兩零八分七厘四毫

除劃撥荒蕪無徵小草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三束三分八厘五毫

又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一年止歷年勘報河崩沙壓無徵田一萬零六百三十七畝一分一厘內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五百八十七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銀七十七兩一錢三分四厘七毫

除歷年荒蕪無徵七觔小草二千二百九十一束三分六厘一毫

今實成熟地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二畝四分一厘

今實徵七斤小草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一束四分三厘

鹽池縣　原由靈州分管額地八百九十五頃五畝三分八厘內民地八百八十九頃一十五畝三分八厘每畝徵黃米七合屯地五頃九十畝每畝徵青豆三升

應徵糧六百四十石一斗七合七勺內

黃米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合七勺

青豆一十七石七斗

應徵地丁銀一十兩一錢八分二厘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花馬池州同分管靈州之額徵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應徵地丁正銀六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四厘
耗羨銀一百四兩六錢五分四厘一毫
應徵七斤小草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一束四分三厘
自清同治十一年分撥至民國十一年止除歷年荒蕪無徵糧二千七百八十三石七斗二升二合八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三分九厘七毫
除歷年荒蕪無徵草七千六百三十二束六分八厘七毫
今實徵正糧夏稅小麥莞豆 秋稅青豆粟米五千八百五十九石二斗九升四合七勺
耗羨糧八百七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二勺
今實徵地丁正銀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五分四厘三毫
耗羨銀六十七兩一錢三厘一毫

又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一年止除歷年荒蕪無徵糧七十六石九斗五升三合四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銀八十一兩一錢九分八厘

今實徵正糧二百五十八石五斗五升五合四勺

耗羨糧三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零

今實徵地丁正銀二十三兩五錢三分一厘

耗羨銀三兩五錢二分五厘零

鎮戎縣　原撥田二千八百八頃七十畝二分七厘內

由海城縣分撥夾道堡可可水堡預旺堡地一千一百一十三頃七十三畝七厘內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至民國十一年止除歷年荒蕪無徵糧四百石七斗八升七合九勺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銀三兩九錢五分

民國二年又由靈州撥歸萌城隰寧鹽積三堡原額地三十一頃六十三畝四毫內原撥四堡內惠安向徵鹽課未額丁糧

一則田一十五頃八十四畝三分

二則田一十頃三十九畝二分四毫

三則田五頃三十九畝五分

應徵糧九十五石二斗一升二合四勺

應徵地丁銀九十八兩四錢九分六厘

更名地二三則硝民半硝共九十九頃一十畝六分除荒實熟地九十五頃二十九畝八分三厘
應共徵糧八百五十三石八斗五升四合
應共徵地丁連閏銀一千九百二兩五錢三分六厘
應共徵七斤小草三千六百二十二束一分七厘
自前清光緒初年分撥至民國十一年止原荒蕪無徵地一千八百五十四頃二十六畝七分二厘內
除荒蕪無徵糧三百三十四石六斗九升三合八勺
除荒蕪無徵地丁連閏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四厘
除荒蕪無徵七斤小草一千一百八十二束五分二厘
今實成熟田九百五十四頃四十三畝六分五厘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民地三十三頃七十畝一分

屯地二百四十頃九十畝五分五厘除荒實熟地一百一十四頃一十五畝二分三厘

更名地六百九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三厘除荒實熟地四百四十頃五十四畝七厘

養廉地一百四十一頃五分九厘

由固原州分撥毛居士井白馬城永固堡地一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六畝六分五厘內

牧地一千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三畝六分五厘除荒實熟地六十九頃二十六畝六分九厘二毫

養廉租地四百四十九頃二十三畝除荒實熟地二十九頃二十四畝四厘

由靈州分撥韋州堡及同心城三甲半地九十九頃一十畝六分內

朔方道志卷之九

貢賦下 鹽法 茶法 錢法 統捐 雜稅 戶口附

鹽法

唐食貨志載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𢌞樂池宏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粟以代鹽寧夏鹽池至唐始見於史

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初未嘗有客鈔也天聖八年以兵部員外郎范詳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觔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行之旣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觔不足三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今實徵正糧五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
耗羨糧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二合
今實徵地丁正銀八百四十兩一錢八分二厘
耗羨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四厘
今實徵七斤小草二千三百六十四束二分八厘
按寧夏額徵舊府志採訪甚詳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後代遠年湮同治宣統又迭遭變亂案卷蕩然新通志所載與舊志亦多未符守闕抱殘殊堪浩嘆茲全錄舊志而以新採訪所呈近年荒蕪實徵數目詳繫於後聊得查考或亦不幸中之一幸歟

解送花馬池營管糧衙門防秋兵馬支用
隆慶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臥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
清初設寧夏鹽捕廳管理靈州花馬小池其產鹽地方周圍三十六里零池設有壕牆按年疏築限隔內外舊鹽井二百眼撈鹽六萬一千四百四十石原額每石一引共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厘五毫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五年遞有加增雍正六年又查出新井二百二眼共四百二眼雍正十三年增引六千張共引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張每引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五毫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按年解布政司額產鹽六萬七千四百四十石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十五錢則歛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行之數年人以爲利元至元二年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訪使胡通奉疏陝西百姓許食解鹽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大河以西之民計日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鹽產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監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因命陝西行省等官與總帥汪通議俱稱當從帖木兒不花胡通奉所言以黃河爲界聽民食用

明嘉靖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觔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收銀年終

舊有鳳棲於池畔亦名鳳池自北而南相接十餘里分北中南三池故又名三池新舊共井四百二眼墒夫四百二名築土爲畦汲井水溉其中數日成鹽額鹽六萬一千四百四十石額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厘五毫清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兩次增加銀一錢雍正十三年增引六千張共引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張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除動支文廟鹽神廟祭祀銀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九厘餘悉解司同治亂後廢引行票課化爲厘有比較無定額光緒末年又改統捐每鹽一石抽銀一錢五分漸增至一兩二錢民國六年又改商包辦每鹽百觔取洋銀二元八年奉文減洋四角今因之

又按花馬小池爲惠安堡池而花馬大池則卽鹽場堡大鹽池也明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在於平慶兩府各廳州縣並寧夏河東各營堡行銷原額中衞所屬鳴沙等十堡額引一千三百八十九張徵課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一分九厘五毫靈州所屬吳忠等十九堡額引二千三百八十六張徵課銀五百一十四兩一錢八分三厘新通志載橫城堡尚有額課銀二十七兩五錢八分四厘安定堡額課銀八兩六錢二分寧夏共課銀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三厘與舊志稍異同治後廢引行票課化爲厘光緒末年又改統捐民國六年又改商包辦聽民買食舊制一律取銷

舊志云鹽池之在三山兒者曰大鹽池在故鹽城之西北者曰小鹽池其他名孛羅等池最多皆分隸大鹽池其鹽大都不勞人力因風而生殆天產以資邊需者也又地里志懷遠縣有鹽池三去城北各三十里俱有池其產不多官亦不禁不知於古何名河東邊外有花馬紅柳鍋底三池以邊外棄

按新採訪花馬小池在鹽池縣屬惠安堡之西卽舊白鹽池又相傳

定邊縣志云大鹽池在鹽場堡城外曰花馬池明食貨志洪武三年戶部奏陝西察罕腦兒地有大小二鹽池請設鹽課提舉司此即大鹽池也明初隸寧夏衛嘉靖九年改屬定邊衛地周十六里許南風至卽水成鹽自然凝結郡志按花馬大池坐落定邊縣地方距府城五百五十里距縣城二十里周圍一十六里舊志周圍二十七里本西秦牧地即土治鹽故名花馬池原隸甘肅靈州明嘉靖九年總制王瓊以大池去靈州遠且密邇延綏奏准改屬延綏鎮鹽場堡每年二月間於池內開治壩畦引水入池灌畦風起波生日晒成鹽用力極易惟天旱水少或雨水過溢所產差少

爛泥池在大池西南一十六里周廣一十六里東九里屬定邊西七里屬甘肅靈州今鹽池縣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初屬寗夏衛以鹽易馬故名花馬嘉靖九年總制王瓊以去靈州遠改歸定邊衛清同治年陝甘總督左宗棠進兵甘肅仍請歸甘由甘委員經徵以助軍餉嗣又改爲統捐與小池一例近則用作外債抵押品矣舊志以花馬等池棄在邊外未免失考大池西南十六里尙有爛泥池周十六里在鹽定二縣交界地東九里屬定邊境西七里屬鹽池境又大池西南三十里有蓮花池一名連環池周十八里亦在兩縣交界地東南角十里屬定邊境西北角八里屬鹽池境又有紅崖池周十二里哇哇池三池相連周十里波羅池有水無鹽均在定邊境惟無紅柳鍋底等池今昔異名亦未可知至邊牆外之大池周八十里狗池周三十里倭波池周八里則在鄂爾多斯境定邊志論之甚詳附錄以備叅考

十道靈州商告繳引三十道中衛商告繳引二十道存額引二百七十道舊例皆湖廣黑茶後因禁止市口以茶交易康熙五十年各商呈請改色赴浙採辦便內地消售議定每十引浙茶九湖茶一各商採買由潼關廳查照截角驗放雍正四年靈州商採辦無力道府議詳將額引併歸寧夏各商照例行銷雍正十三年中衛商亦呈請在府一體行銷每歲共納課銀一千零五十三兩俱歸本府收解自是以後代有更易嘉道間茶斤多僞茶𩟐復輕猾民騙引爲逋逃之藪而茶法壞咸豐初粵匪猖獗茶商時被刼掠引滯課懸茶法愈壞同治初陝回又亂道途梗塞官茶法片引不行同治十年軍務漸平總督左宗棠奏請以票代引招商試辦五十引爲一票三年爲期每引納課銀三兩每票共納課銀一百五十兩厘銀七十二兩又於茶厘議增案內每票加增銀二十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蓮花池又名連環池在大池西南三十里周廣一十八里東南角一十里屬定邊西北角八里屬甘肅靈州

花馬名池明天順中以鹽易馬故名之

又鹽池圖說花馬大鹽池在鹽場堡北距縣二十里池周十六里許每歲春間開治壩畦引水灌溉風起波生自然凝鹽此官池也其餘爛泥波羅蓮花哇哇紅崖五池產鹽無定向聽居民撈晒食用至蒙古大池倭波狗池均係口外鄂套貝勒所轄地方

茶法

寧夏茶引原額四百道每引額茶一百一十四觔納課銀三兩九錢清順治九年招商承辦寧夏商額引二百五十道靈州商額引一百道中衛商額引五十道嗣因食茶人少消售維艱康熙時寧夏商告繳引八

孝文五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後更鑄三銖錢孝武元狩五年以三銖輕改鑄五銖錢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鑄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廣八分其圜好經三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唐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經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爲一兩千錢以六斤四兩爲率乾封元年鑄乾封泉寶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開元初禁用惡錢行二銖四參錢即開元錢也得錢之中開元爲最宋初鑄錢曰宋通元寶太宗改元更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宋始明洪武初鑄大中通寶旋又鑄洪武通寶與歷代錢兼行太宗九年鑄永樂通寶宣宗九年鑄宣德通寶宏治十六年鑄宏治通寶嘉靖六年鑄嘉靖通寶洎夫前清每值改元必更鑄錢順康雍乾之世國用饒裕錢色最佳降至咸同光緒私錢充斥商民交困甘省開鑄始自康熙六年先在鞏昌開爐鼓鑄一面鑄康熙通寶一面鑄鞏字後停雍正四年巡撫石文焯設寶鞏局置爐十二座不久亦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一兩統於三年領票之期先繳課銀嗣因商以連年虧累請照鹽章先繳銀二分其餘一分以茶運到同厘並繳寧商共領十六票計引八百道三年一期共納課銀二千四百兩厘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採運官茶行銷各屬私茶充斥銷仍不暢民國以來票引停領十二年設立茶捐局專徵散茶而票引猶俟招領云

錢法

錢法由來已久太昊氏謂之金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齊莒謂之刀大者為齊刀小者為莒刀齊與莒所造也太公立九府圜法九府者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秦幣為二等黃金以鎰名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二十兩為鎰改周一斤之制半兩則八銖也漢以秦錢重而難用鑄莢錢

已寧夏原無鼓鑄故舊志不載然貨幣之通塞實卽地方之治亂所關因詳敍顚末以備都人士留心圜法者之一覽焉

統捐

統捐卽釐金之易名淸咸豐年東南多事議請抽釐以佐軍餉此釐金之名所自始原定事平卽止不料時局多艱內患外憂紛來沓至釐金遂恃爲籌餉之一大宗甘肅釐金設自同治回亂戡定以後寧夏郡城原設總局一所中衞惠安堡花馬池各設分局旋又於石咀山橫城吳忠堡白土崗銀條梁陸續添設白土崗銀條梁二處收數不暢不久議裁光緒末年一律改爲統捐各收各解初徵百貨兼收土藥其牲畜皮毛尙歸府縣帶收嗣又分設土藥局皮毛局牲畜稅局後因烟禁森嚴土藥改爲禁烟局民國三年以各屬產駝極多設駝捐局四年又於石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停咸豐四年總督易棠復開寶鞏局初鑄當千當五百紫銅大錢窒礙不行繼鑄當百當五十黃銅大錢行而不暢嗣又改鑄當十當五黃紫銅各半大錢又增鑄八分錢與制錢以配搭之仍祇能行省城同治元年增鑄鐵錢更失效力三年撤局同時又行鈔法久之鈔價大賤鈔一串僅抵制錢六文百物昂貴民困愈甚十二年總督左宗棠奏請給價收銷錢局亦撤光緒十三年戶部行文復開寶鞏局總督譚鍾麟奏止之二十三年總督升允復設官銀錢局石印銀票數十萬張准完錢糧釐稅行之稍久百弊叢生國初亦廢民國十年督軍陸洪濤創鑄銅幣旋亦停止寧夏自民國以來制錢日少商民坐困護軍使馬福祥道尹陳必淮籌設官銀錢局佐以鈔法邊地偏僻未能開通近年鄉市流行惟特外間輸入之當十當二十紫銅元幣與子遺之制錢相與周轉而

宣統三年城陷焚燬現未請領惟每年各認捐助警欵馬牙舊亦有帖今因騾馬均歸牲畜稅局經收牙帖亦廢

寧朔縣徵收印花稅洋二千一百六十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 契稅銀無定數

通志載舊收雜稅銀三兩

中衞縣徵收印花稅洋二千四百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 契稅銀無定數（通志載舊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 當稅銀（通志載舊銀二百六十兩） 煤稅銀三兩二錢本城暨宣和各堡共花布山貨菸油斗行牙帖十七張共稅銀一十一兩二錢後加增銀五兩六錢民國初本城斗行換領新帖二張共稅洋三十二元寧安堡新領一張稅洋一十二元畜牙行新領一張稅洋四元燒鍋舊六家稅銀五兩新添十三家盡盛魁領帖一張稅洋十二元餘各年助學款二十四串舊尚有畜稅闇門枸杞等稅今歸省城包辦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咀山將平羅船稅提出設船關局又分設菸酒局宰殺稅局其宰殺稅逾年即停十年以子口稅漫無稽查於磴口設子口稅局其子口由陝北之入寧境者又於吳忠堡設分卡以堵截之十二年於百貨統捐內提出藥材設藥材局又以茶引無商承領設茶捐局專徵散茶又以郵局包帶貨物設包裹局名目繁多分卡林立有此較無定額均由各局直接財政廳惟駝捐由地方官徵解此寧夏建設統捐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印花稅以及當稅契稅各行牙帖稅經常之制向由地方官經理者另列雜稅茲不贅敘

雜稅

寧夏縣徵收印花稅洋二千一百六十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銀無定數（通志載舊銀五十四兩二錢四錢）當稅舊領帖十二張炭牙行帖二張斗行帖數張清

鎮戎縣徵收印花稅洋四百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銀無定額牙帖二張

共稅洋八元

附戶口

寧夏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戶男女共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五丁口

按舊志載清乾隆前寧夏縣共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八戶男女共三十萬零三百五十一丁口

寧朔縣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戶男女共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一丁口

按舊志載清乾隆前寧朔縣共三萬四千二百戶男女共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四丁口

中衛縣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戶男女共八萬八千三百一十一丁口

按舊志載清乾隆前中衛縣四萬一千九百八十戶男女共二十八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平羅縣徵收印花稅洋二千四百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銀九十四兩二錢油磨課洋八元礦區稅銀七兩二錢四分二厘礦產稅銀一十九兩零四分

靈武縣徵收印花稅洋一千六百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洋四百五十元當稅炭稅斗行牛馬牙行舊均領帖清宣統三年城陷焚燬現未請領惟每年各認捐助警款學費兩項

金積縣徵收印花稅洋五百元比較一千四百四十元收未足額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銀五兩三錢五分五厘當稅洋二百一十六元燒鍋稅洋二十四元斗行牙稅洋一十二元騾馬牙帖稅洋一十二元油磨行稅洋八十四元

鹽池縣徵收印花稅洋四百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發商粘貼契稅銀無定額牙帖二張共稅洋八分

按鹽池舊爲靈州花馬池分州地方遼闊專靠天水惟宜畜牧民國二年加入惠安萌城鹽積隰寧四堡戶口始駸駸稱蕃庶矣

鎮戎縣四千四百七十八戶男女共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九丁口

按鎮戎舊爲平遠清光緒二年設平遠志載原二千六百九十一戶男女共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八丁口今增加過半甚可觀已

又按清初寧夏戶口最爲繁盛道咸以降迭遭兵燹同治之變十室九空宣統三年又值匪亂民之死亡以數萬計戶口凋零職是之故膺斯土者懲前毖後消患未萌孑遺黎民庶有豸乎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萬六千七百九十四丁口
平羅縣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戸男女共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四丁口
按舊志載乾隆前平羅縣共一萬六千四百九十戸男女共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丁口
靈武縣八千九百三十九戸男女共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三丁口
按舊志載乾隆前靈州共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五戸男女共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六丁口
金積縣六千三百七十八戸男女共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丁口
按金積舊爲寧靈廳專享漢渠之利土地饒沃淸同治末年董字營安揷於此又未受宣統三年土匪之亂戸口日蕃有自來矣
鹽池縣四千五百一十六戸男女共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七丁口

朔方道志卷之十

學校志　學宮　書院　試院　學額　社學　義學　學田　學校

古之設學詳矣近歐洲各國專重科學論者謂兵戰在一時而學戰在萬世當此競爭時代猶謂可以擒華掞藻爾雅溫文角勝於槍林彈雨之下雖愚者亦知其有不能矣人之言曰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易之言曰窮則變變則通其即今停科目設專科之旨歟昧者猶或以棄聖學趨洋學譏之謬矣志學校第六

學宮　學宮附設文廟西偏額曰明倫堂詳建置

古者教育首重學宮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義一也秦變古法而學亡漢興設立太學唐宋後參以考試漸尙詞章淸沿明制國皆立學內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焚燬改作試院光緒三十一年知府高熙喆另建學堂於馬府街馬世龍府規模甚狹三十二年知府趙維熙以考試既停仍將試院修葺改爲府中學堂宣統三年毀於匪民國二年以經費不給改辦高等小學七年由省教育廳撥銀三千兩改省立第八師範學校附設第五中學校寧夏縣寧朔縣書院附通志載寧夏有鼎新書院舊府志新採訪俱無自係錯誤

滿城維新書院係雍正年滿營籌建爲寧夏駐防八旗子弟肄業之所光緒二十九年副都統志銳改爲駐防滿營兩等小學校民國四年寧朔縣治移駐滿城知事鍾文海改爲寧朔縣第一高級小學校

中衛縣應理書院在南門內係康熙年西路同知高士鐸建嘉慶二十年知縣周又溪移建於文昌宮右咸豐二年震圮四年知縣封景岷重修今改爲中衛縣模範初級學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則太學曰國子監外則府州縣皆有學宮諸生肄業其中而又設教諭訓導以分掌教之事學成貢之太學以備選用名曰貢士貢士初尚得人行之既久請託納賄援黨樹私所貢之士率不堪用而用人之途遂全歸於考試光緒季年又將教諭訓導而並廢之學宮遂與故宮禾黍同一感嘅矣

書院學宮制廢士皆肄業書院明清以來學制即已漸變

舊志載朔方舊有養正書院在學宮東明嘉靖時巡撫吳鎧建二十九年巡撫王崇古移建於奎星樓西改名揆文書院久廢四十五年戶部郎中蔡國熙於後衛城建朔方書院後亦圮清乾隆十八年知府趙本植拓地於光化門內街西建銀川書院同治二年回亂焚毀十年知府李藻移建於文廟偏西仍名銀川是年學使按臨以舊有猪市街試院

鹽池縣舊係靈州花馬池分州附靈州靈文書院

試院

前清考試縣府均有考棚學政歲科按臨各郡則有試院舊志載寧郡試院舊在西街猪市街西北同治二年城陷焚燬十年學使按臨適銀川書院重修落成假爲試院光緒年停止考試知府趙維熙改爲府中學堂今改爲省立第八師範學校附設第五中學校

學額前清專重考試府州縣皆有學額州縣學額則視文風之盛衰爲多寡府學額則由各州縣撥充有廩增附諸生等名

舊志載寧夏府學額廩生四十缺增生四十缺一年一貢每歲考撥入文武生各二十名科考撥入文生二十名

寧夏縣學額廩生二十缺增生二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生十七名武生二十名雍正三年以寧夏弓馬最優增額三名科考取文生十七名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平羅縣又新書院在城西南隅同治年燬光緒三年知縣宋維孜重修民國四年知事王之臣設爲學堂并增修齋舍十餘間添製棹櫈器具十一年知事廖元佶改爲平羅縣本城高級小學校

靈武縣舊有鍾靈書院在西門外係乾隆三十八年知州周人傑建圮廢後於城內東南隅建奎文書院同治二年回亂焚燬光緒二年知州孫承㢸就其遺址改建靈文書院三十二年知州陳必淮改爲學堂增修齋房二十間上房三間今改爲靈武縣第一高級小學校

金積縣鍾靈書院在城東南隅係同治十二年同知趙興隽建初爲寧靈廳光緒年同知洪翼重修今改爲金積縣本城高級小學校

鎮戎縣鰲山書院在城內文昌宮側光緒十九年知縣王寶鏞建規模狹小今已廢置

寧靈廳學額即今金積縣廩生二十缺增生二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各八名科考取文生八名

平遠縣學額即今鎭戎縣廩生十缺增生十缺四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各五名科考取文生五名

鹽池縣舊屬靈州花馬池分州學額附靈州

按舊志府與夏朔兩縣各有佾舞生額六十四名通志無之故未列入又鎭戎原隸固原直隸州學額自以建邑之年爲始因幷及之

社學義學社學爲同社公建以教其同社之子弟者義學由好義之人獨建或合建以教其貧難入學之子弟者

舊志載寧夏縣社學五葉昇堡楊和堡金貴堡魏信堡本城黃公祠各一所每歲修脯銀共一百一十八兩黃公祠官鋪十七間收租錢二十二串二百文餘由本官捐墊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寧朔縣學額廩生二十缺增生二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生十七名
武生二十名（增額三名例見前）科考取文生十七名

寧夏商學額廩生五缺增生五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各八名科
考取文生八名（商學籍明天啟元年巡撫周懋相爲鹽政題設以寧夏等衛教官攝之童生由鹽捕通判考送學宮在惠安堡清雍正三年改衛歸府學乾隆四十三年詔本省商人子弟不准冒入商籍應試商籍生童各改歸本籍商學並裁）

中衛縣學額廩生二十缺增生二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各十
四名科考取文生十四名

平羅縣學額廩生二十缺增生二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各八
名科考取文生八名

靈州學額（即今靈武縣）廩生三十缺增生三十缺二年一貢歲考取文武生
各十一名科考取文生十一名

鹽池縣原係靈州分州社學一處載入靈州不贅

按前清各屬社學義學有廢置者有改爲國民學校者採訪未能確

查茲不過照舊登錄以備學校之故事云爾

學田

舊志載平羅縣田共一百八頃六畝五分係新渠寶豐二縣廢地後重

墾前寧夏道楊灝知府朱佐湯詳請收租爲書院膏火歲共收租糧九

百一十五石五斗八升五合乾隆三十三年詳報升科糧一百四十七

石五斗八升餘糧六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六合原係寶豐縣丞徵收

解府變價給書院費後均歸平羅叉乾隆四十一年寧夏道王廷贊清

查地畝平羅埂外民人私墾田八頃四十二畝詳請收租歸入書院歲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寧朔縣社學四張亮堡唐鐸堡靖益堡郡城西門甕城各一所每歲修脯銀九十八兩郡城米糧市官舖五間收租錢二十八串餘由本官捐墊

中衞縣社學十本城宣和堡廣武堡鎮羅堡棗園堡寧安堡永康堡恩和堡白馬灘鳴沙洲各一所每歲修脯就學田市舖收租籌備

平羅縣社學五本城武廟西河堡洪廣營李剛堡寶豐城各一所每歲修脯就地籌備

靈州社學五本城吳忠堡惠安堡花馬池大沙井各一所每歲修脯銀四十四兩餘由本官捐墊

寧靈廳即今金積縣義學一處在文廟西

平遠縣即今鎮戎縣通志載義學五處光緒六年知縣英麟捐置地點未詳

兩就府中學堂改建教室二十一間實驗室十二間寄宿室十七間儲用室二十間運動場面積五千八百三十五方尺附設高初兩級學校課程修身歷史國文地理數學理科手工博物圖畫體操樂歌英語職員四員教員十三員學生畢業甲種講習一班十九名圖書中國文圖書三百五十三册外國文圖書四十五册器械標本物理化學博物各器械標本共三百一十四件經費職員薪金一千零三十二元教員薪金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學生膳宿費三百九十二元雜費一千九百一十元由基金利息捐款官廳補助籌備

附設小學校職員一員教員五員學生四班一百一十九名常年經費概由本校經費內分配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收租銀九十二兩一錢

又通志載寧夏縣學田原額地六頃九十三畝徵糧三百七十七石除康熙二年裁去寧夏等衛學租糧外歲徵租糧一百三十七石與舊府志所載寧夏學田徵收銀糧不符

又舊府志通志均載中衛學田一百畝而租糧闕之其各屬均無學田名目豈采訪之疏耶抑各屬本無此項耶擋册遺失無從查考

學校

自前清道咸以降中外交涉日棘舉凡交通法律製造測算及海陸軍法盈廷濟濟茫乎若迷光緒季年始悟其學非所用毅然改弦停科目設專科書院學堂俱改學校其制鄉設初級學校爲學生入學始基縣設小學校省設中學校京師設大學校小學畢業則升中學中學畢業則升大學與古貢士之法差同此中華數千年來教育改良之一大關鍵也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在郡城西北隅民國七年由省教育廳撥銀三千

十方丈附設高小學校初級學校全係自置自修私產

課程修身歷史國文算學地理經學理科體操手工圖畫樂歌國語英語蒙文

監督一員校長一員教員十一員學生師範科畢業三十二名高小科三次畢業共六十八名

圖書修身掛圖作法圖歷史掛圖地理圖需用教科器械架槓啞鈴槍枝皮球風琴及手製地球儀計算器共十餘種

經費職教員薪金二千三百四十元學生膳宿費一千二百五十元書記一名校役四名共工費二百二十元雜費六百元有奇均由綏遠馬都統捐款發給

寧夏縣學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省立第五中學校　在郡城西北隅與師範校合併教室五間實驗室三間寄宿室十七間儲用室二十間運動場與師範校合併

課程修身歷史國文地理博物數學化學手工體操圖畫國語樂歌

職員三員教員十二員學生畢業一次二十一名

圖書中國文圖書三百六十一册外國文圖書七十册

器械標本物理標本八十七件化學標本一百八十五件博物標本四十二件

經費職員薪金五百二十八元教員薪金三千二百零九元雜費一千六百九十九元由捐款官廳補助籌備

蒙回師範學校　在鎮守使署前民國八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教室六座教員室五座學生自習室二十八間儲藏室兩間操場二百九

學款職教員及雜役薪工柴炭紙筆共費錢一千四百餘串由豐登
馬營學田新開灘地柴湖當舖甘草莊籌捐歸勸學所常年支領
葉昇堡高級小學校　在葉昇堡民國初監生席登階廩生花神州等
就舊社學基址建初等小學校十一年增生路步靑等改組高級小
學校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四十九名
學款年開支錢七百九十串就地籌備
楊和堡高級小學校　在楊和堡民國五年二月成立教室三座寢室
休息室共二十餘間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五十二名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第一高級小學校　在郡城驟馬市東北民國三年就前藝徒學堂改建校長室一間教員室三間學生自習室十二間閱報室一間雜役室七間課程圖書設備同中學校附設初級小學校校長一員教員三員學生畢業七次共四十八名

學款教員新俸錢八百四十串校內工資錢一百六十串雜費錢四百六十九串由舊有學田新開灘地柴湖當舖甘草莊籌捐歸勸學所常年支領

第二高級小學校　在郡城西南隅棕木巷民國九年建教員室三間學生自習室十二間閱報室一間雜役室七間勸學所一所操場一處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等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三員學生畢業三次共十八名

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均由本地籌備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四 保家戶八年成立通昌堡八年成立通貴堡八年成立司家橋八年成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欵保家戶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一百一十串通昌堡捐錢一百串通貴堡捐錢一百五十串司家橋捐銀六十兩餘就地籌備

寧朔縣學校

第一高級小學校 在城東大街民國四年知事鍾文海就維新書院改建第一第二第三教室各三楹教員室三楹學生寢室二座各四楹接待室儲積室東西齋房禮堂各十餘間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勸學所附校側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學款年開支薪工柴炭紙筆等錢一千三百五十串

納家戶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納家戶東門外民國八年護軍使馬福祥捐欵創辦建修教室三座寢室休息室數十間操場一處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教員二員學生五十名

學款馬護軍使福祥捐銀一千五百兩餘就地籌備

縣屬初級小學校十五　任春堡馬家廟十年成立王洪堡玉皇臺十年成立河忠堡第一校十三年立河忠堡第二校十三年立王泰堡于家大廟十三年立王全堡九年成立許旺堡七年成立魏信堡三寶寺九年成立河西堡三皇廟九年成立王元橋八年成立洪化寺八年成立張政堡九年成立李祥堡八年成立潘昶堡九年成立王澄堡九年成立學校各一

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一員學生五十二名

學款薪工雜費年開支銀二百零二元三角就地籌備

初級中學校　在城內民國十三年知事彭懷智就前滿營中學堂改建教室五間教員室三間學生自習室二十間辦公室三間儲藏室二間廚室三間操場面積二十方丈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四員學生三十名

學款薪工雜費年開支一千五百餘元由基本金三千元生息開支不敷就本地商業稅務抽收彌補

縣屬初級小學校十八

豐盈堡國初立　楊信堡國初立　謝保堡國初立　張亮堡國初立

張滕堡國初立　郤必堡國初立　曾剛堡國初立　宋澄堡國初立　寧化堡國初立　唐鐸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教員三名畢業五次共二十三名
學款南門外前將軍花園地及楊顯堡豐登南堡金貴堡各學田共五百七十餘畝城內官舖七百二十間基本金二百兩年收租息開支

第二高級小學校　在李俊堡初設國民學校民國十三年知事彭懷智改組第二高級小學校教員室二間教室三間雜役室二間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三十三名
學款薪工雜費年開支銀二百零八元九角九毫就地籌備

第三高級小學校　在瞿靖堡初設國民學校民國十三年知事彭懷智改組第三高級小學校教員室三間教室三間雜役室二間課程

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十次共九十五人
學款就舊應理書院膏伙錢一千二百串生息開支不敷就地籌補
模範初級小學校　在城中街民國七年由縣提倡就應理書院改建
教員一員學生數十人
學款年由地方公費項下提錢六百串
女子初級小學校　在城中街文昌宮三代祠民國十一年勸學所長
劉佩𢧐勸學員張顯庭李文茂倡辦教員一員
學款年由河常公炭稅項下提錢二百串縣補助錢一百串
第一區初級小學校十四　城內東南隅圓通寺九年立　西南隅經堂廟九年立
東關武廟九年立　東北莊聖帝廟九年立　西南莊新墩聖帝廟九年立　西南莊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國初立邵剛堡國初立馬站堡國初立大壩堡國初立漢壩堡國初立蔣頂堡國初立林皐堡國初立陳俊堡國初立玉泉營國初立學校各一處教員各一員

學款均就地籌備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五 南關八年立 西門外八年立 新城門八年立 新水橋八年立 大禮拜寺八年立 學校各一處教員各一員

學欵南關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五百五十串西門外捐錢三百八十串新城門捐錢四百五十串新水橋捐錢三百串大禮拜寺捐錢九十串餘就地籌備

中衞縣學校

第一區高級小學校 在城中街民國元年知事王瀚就大公館改建東設閱報室門首設講演所勸學所教育會另設文昌宮課程圖書

學款由田租會產牙行提錢五百一十串
第二區初級小學校四鎮羅堡文昌宮三年立石空堡守備署九年立石空堡
沙窩廟十二年立永興堡西聖帝廟九年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欵年由會產提錢開支
第三區高級小學校　在棗園堡聖帝廟民國七年貢生陳全善創辦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二次共十五名
學款由田租廟產牙行提錢四百五十串
第三區初級小學校四棗園堡娘娘殿七年立棗園堡聖帝廟十二年立渠口堡
經堂廟十二年立廣武堡聖帝廟九年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由會產提錢開支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大板槽聖帝廟九年立　西北莊聖帝廟七年立　西北莊四塘橋廟九年立　柔遠堡高廟六年立　柔遠堡高橋廟十二年立柔遠堡大廟九年立　柔遠堡沙渠廟九年立鎮靖堡聖帝廟九年立　鎮靖堡經堂廟十二年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年由各處廟產會產提款開支

第二區第一高級小學校　在鎮羅堡文昌宮民國三年本堡拔貢生劉希天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三次共四十六名

學款年由田租會產牙行提錢四百八十串

第二區第二高級小學校　在石空堡民國九年本堡貢生徐秉章就守備廢署改建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一次十七名

學款年由田租糌杷牙行籌錢一千五百七十四串
第五區第二高級小學校　在恩和堡文廟民國六年廩生張燮庭創
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二次共二十一名
學款年由糌杷田房租會產提錢一千四百串
第五區第三高級小學校　在鳴沙洲堡聖帝廟民國十三年本堡紳
士胡維楨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尙無畢業
學款年由會產田租提錢八百串
第五區初級小學校十五　寧安堡文廟二年立　恩和堡文廟六年立　寧安堡西舟
塔寺九年立　寧安堡鎭遠寺九年立　寧安堡東東華寺九年立　恩和堡東經堂

第四區高級小學校　在宣和堡東娘娘廟民國七年本堡廩生張長
齡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二次共十三名
學欵由船斗田房租提錢六百五十串
第四區初級小學校五　宣和堡東娘娘廟七年立　宣和堡娘娘廟七年立　常樂
堡聖帝廟九年立　永康堡聖帝廟九年立　宣和堡圓通寺九年立　學校各一所
教員各一員
學款由會產鹽課提錢開支
第五區第一高級小學校　在寧安堡東文廟民國二年本堡廩生郭
鎮畿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六次畢業共七十二名

初級學校勸學所附側

校長一名教員三名學生共一百一十餘名

學款年由田租羊捐炭捐當捐等項籌款開支

寶豐高級小學校　在寶豐城外龍神祠民國初武生馬義農就舊有社學改爲學堂民國七年改組學校講室五間職教員及學生寄宿室共二十四間操場一所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學校

校長一名教員三名兩級學生共一百二十餘名

學款年由牲畜甘草當鋪髮菜羊隻行規等籌捐銀九百八十五元

石咀山高級小學校　在石咀山民國七年就地廟宇設立講室五間職教員及學生寄宿室共一十八間操場一所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附設初級學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廟九年立恩和堡西經堂廟九年立鳴沙洲堡文廟九年立新寧安堡經堂廟九年立恩和堡下經堂廟九年立恩和堡聖帝廟九年立恩和堡東雙廟九年立白馬灘白馬寺九年立鳴沙洲黃辛灘九年立張恩堡聖帝廟十二年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學款年由田租會產提錢開支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二　要崖山九年立　張恩堡十三年立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要崖山馬護軍使捐錢五十串餘就地籌備

平羅縣學校

本城高級小學校　在城西南隅民國四年知事王之臣就又新書院改建學堂十一年知事廖元佶改爲本城高級小學校講室九間職教員及學生寄宿室共三十一間操場一所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

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教員一員學生十餘人

學款就地籌支

縣屬初級小學校　新採訪四十七處設立各堡粗具規模教科多不完備故未能逐項詳注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十四　黃渠橋七年立　南長渠七年立　北長渠七年立　東永潤東甲七年立　東永潤西甲七年立　靈沙堡七年立　外紅崗七年立　李剛堡七年立　惠威堡七年立　渠口堡七年立　通福堡七年立　淸水堡七年立　靈沙堡下甲十三年立　本城老戶七年立　學校各一所敎員各一員

學款李剛堡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二百五十串淸水堡捐錢二百一十串餘就地籌備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教員三名兩級學生共一百一十餘名

學款年由牲畜羊炭行規田租當商等籌捐銀六百三十元

洪廣營高級小學校　在洪廣營城內前遊擊署民國初年改建講室五間職教員及學生寄宿室共十五間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學校

教員三名兩級學生共六十餘名

學款年由田房羊隻牲畜各項籌款開支

寶豐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寶豐城民國七年二月成立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教員一員學生二十餘人

學款就地籌支

石咀山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石咀山民國七年二月成立課程圖

崇興寨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崇興堡內民國七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教員一員學生十餘人

學款馬護軍使捐錢二百一十串餘就地籌備

吳忠堡淸眞高級小學校　在吳忠堡民國七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教員一員學生二十餘人

學款馬護軍使捐錢五百串餘就地籌備

縣屬初級小學校七　東塔寺六年立　東路頭牌六年立　東路二牌六年立　崇興寨六年立　棗園堡六年立　吳東鄉六年立　胡家堡方廟八年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靈武縣學校

第一高級小學校　在本城東南隅靈文書院淸光緒三十一年知州陳必淮改爲學堂民國初年改爲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室三間學生自習室二十餘間講堂一座雜役室十餘間勸學所一所操場一處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五十七名女學生十七名

學款年由學田及商業斗牙各項籌款開支

第二高級小學校　在吳忠堡西街文廟民國六年知事余鼎銘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三員學生三十二名

學款基本金四百元餘由田租商業斗牙各行籌款開支

教員一名學生二十餘名

學款馬護軍使捐錢六百串餘就地籌備

縣屬初級小學校六 本城國初立 金積堡國初立 忠營堡國初立 秦壩堡國初立 漢伯堡國初立 紅寺堡國初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均就地籌備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八 本城七年立 金積堡七年立 秦壩堡七年立 漢伯堡七年立 忠營堡七年立 漢王堡七年立 大紅溝八年立 馬家河十年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欵均就地籌備

鹽池縣學校

本城高級小學校 在城內文昌宮民國七年紳士聶瑗等創辦講堂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學款年由勸學所及各商行籌備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四　崇興寨七年立　吳忠堡七年立　吳東鄉七年立　胡回堡七年立　學校各一所敎員各一員

學款均就地籌備

金積縣學校

本城高級小學校　在城東南隅舊鍾靈書院清光緒三十一年改爲學堂民國初改爲高級小學校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敎員一員學生二十二名

學款就地籌備

本城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城內民國七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鎭戎縣學校

本城高級小學校　在城內北街清光緒三十三年就守備廢署改建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教員二名學生三十二名

學款基本金四百五十元發商生息餘就地籌備

葦州堡清眞高級小學校附設初級小學校　在葦州堡內民國八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教員一名學生二十餘人

學款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一千串餘就地籌備

預望堡清眞高級小學校附設初級小學校　在預望堡民國八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六間校長室六間教員室八間學生自習室十四間禮堂三間廚室
三間操場一處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兩次共十五名
學款基本金一千兩發商生息餘就地籌捐
惠安堡高級小學校　在惠安堡武廟民國初貢生劉炳紳士張復元
等創辦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長一員教員二員學生畢業一次十三名
學款就地籌備
縣屬初級小學校七　西水堡國初立　南水堡國初立　鐵柱泉國初立　大水坑國初立
萌城堡國初立　裏三堡國初立　邊三堡國初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欵均就地籌備

學款均就地籌備

按各屬學校初名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民國十三年奉令高等改爲高級國民改爲初級共計闔屬高級三十五校初級二百一十七校學業發達擅從來未有之奇第韓文公有言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慎始圖終開來繼往是所望於有維持風化之責者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教員一名學生十餘人
學款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五百串餘就地籌備
同心城清眞高級小學校　在同心城民國八年護軍使馬福祥創辦
課程圖書設備同前附設初級小學校
教員一名學生二十餘人
學欵馬護軍使福祥捐錢五百串餘就地籌備
縣屬初級小學校七　南街國初立　北街國初立　紅城水國初立　韋州堡國初立　預望堡國初立　同心城國初立　可可堡國初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學款均就地籌備
縣屬清眞初級小學校六　韋州堡八年立　夾道堡四年立　八方四年立　溝南排四年立　溝北排四年立　顧家堡四年立　學校各一所教員各一員

朔方道志卷之十一

兵防志　兵制　防地　營盤

朔方三面隣蒙秦築長城明築邊牆設防詳矣今雖東西兩蒙同歸節制黃河無復防秋之事然版圖式廓形勝是規亦鎖鑰干城之任也思患預防是不能不有望於守土者志兵防第七

兵制 官制詳職官 戎事詳歷史

宋元以前兵制無考舊志載前明兵制寧夏七衛四所並王府 慶王府 儀長二司兵有七等有正額有召募有拙補有報効有士軍有甲軍有帶管共六萬一千九百有奇又陝西備禦額軍一萬一千二百有奇 備禦軍由西安左衛等派撥分戍河東河西兩路 逮後賦役繁重軍民逋轉相避故絕者不復清勾司隊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十二萬四千三百有奇馬駝芻一百九十五萬八千有奇又折芻價一萬一千一百兩有奇豆六萬八千八百石有奇

又舊志載前清滿營兵制雍正三年設鎭守寧夏等處將軍都統分駐八旗兵三千五百五十七名內坐甲隨丁三十一名前鋒校一十六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步甲頭目二十四名馬甲一千八百七十二名步甲五百七十六名養育兵六百名弓匠頭目二名箭匠鐵匠頭目四名匠役六十六名將軍坐甲八名兩都統各坐甲三名（後右都統裁）各食隨丁甲二十名嗣經歷年裁汰坐甲空糧等項實兵三千四百七十二名實馬四千五百九十六匹

餉項每歲官員俸銀六千七百三十八兩三錢五分一釐兵餉銀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官兵本色糧一萬九千八百五十石五斗七升四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者徑自收補戶籍無稽軍伍日耗至嘉靖間實軍二萬四百有奇儀長二司軍八百有奇甲軍一千五百有奇壯士軍二百七十有奇備禦軍九千三百有奇家丁七千八百有奇鎮城分正兵奇兵遊兵三營兵八千有奇前後司在城驛兵六百有奇外分東西南北中五路中路靈州各營堡兵六千二百有奇東路花馬池各營堡兵三千有奇西路中衛廣武各營堡兵五千有奇南路玉泉營各營堡兵二千有奇北路平羅洪廣各營堡兵三千一百有奇京運馬價銀一萬五千餘兩始以鹽易馬上者引百二十中者引百下者引八十銀易亦然宏治間奏改每百引布政司收銀十五兩更送延寧二鎮其後馬價漸減馬亦無良餉有京運銀有鹽引銀有客兵銀有民運銀西安鳳翔平凉慶陽四府運又有 軍需樣田粮寧夏左右前三衛出官兵歲支本色粮二十二萬二千三百石有奇折色銀一

營兵四百九十七名前營兵四百九十九名後營兵四百九十八名城守營兵三百四十五名中衛營幷分防石空古水二堡兵九百二十八名平羅營並分防李剛威鎭二堡兵五百一十九名靈州營幷分防同心城臨河堡二處兵五百六十一名花馬營幷分防安定惠安韋州三堡兵四百七十六名興武營幷分防毛卜喇堡兵三百二十六名橫城營幷分防清水紅山二堡兵二百三十五名洪廣營幷分防鎭朔鎭北二堡兵五百三十名玉泉營幷分防大壩平羌二堡兵六百六名廣武營幷分防棗園堡兵四百二十一名各營馬共二千五百六十四以馬步守相地配搭同治亂後添設靈武營（駐靈廳擋册遺失原額兵餉數目未詳）旋經總督左宗棠以制兵難恃大加裁汰參以召募光緒中再汰冗兵所存不及十分之二其召募之寧夏巡防中旂步隊左旂步隊右旂步隊中旗馬隊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合折色糧銀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六厘馬料豆二萬六千三百四石草二十二萬二千零四十五束又草料折色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除本色糧草歲共支銀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七厘

又舊志載清沿明制初設寧夏撫標左右二營旋裁順治十八年裁順治三年設寧夏鎮標五營並陸續分設中衞平羅靈州花馬池洪廣興武橫城廣武玉泉等營其中屢有更易原額馬步守共兵九千五百四十六名雍正十三年城守營增守兵一百名乾隆五年酌併營制又屢次抽補新疆又除各官養廉八百四分公費公糧一千一百一十九分實存馬兵二千五百六十名步兵一千四百五十一名守兵二千九百二十八名共馬步守兵六千九百三十九名內鎮標左營兵四百九十八名右

一百零五員名馬九十七匹合計官弁兵夫三百一十五員名馬二百九十一匹炮隊一營官弁兵夫二百一十七員名又司令部參謀副官書記軍需弁兵二十八員名馬二十四匹總計官弁兵夫一千三百零四員名馬三百一十一匹

昭武軍舊制每營官弁兵夫五百員名民國元年改編每營官弁兵夫三百二員名九年奉令裁減二成現步隊三營每營官弁兵夫二百三十八員名合計七百一十四員名馬隊二營每營官弁兵夫一百三十九員名馬一百一十四匹合計官弁兵夫二百七十八員名馬二百二十匹又衞馬隊一營官弁兵夫一百三十九員名馬一百一十四匹總計官弁兵夫一千一百三十一員名馬三百三十四匹以上新軍昭武衞隊大共一十三營官弁兵夫二千四百三十五員名軍馬六百二十一匹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小馬隊四處分紮初尚可用光緒季年則亦成弩末矣
制兵餉項每歲四季季月支本色餘八月支折色折色馬兵月支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本色馬兵月支糧二石步兵一石五斗守兵一石馬秋夏每匹月支銀五錢春冬月支料九斗草六十束每歲官兵俸餉馬乾紙燭共需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三厘八毫八絲官兵馬匹歲支本色糧料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石八斗草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束俸餉由布政司支領給散本色糧草在各州縣附近倉場支給巡防各旗另照防軍章程支領
民國建元前清兵制一律取銷以寧夏總鎮改設護軍使十年又改鎮守使組織新軍按照九年裁減二成通案新軍步隊三營每營官弁兵夫二百四十八員名合計七百四十四員名馬隊三營每營官弁兵夫

西長城在中衛縣境長四百一十一里起自靖遠蘆溝界迤北接賀蘭山山迤北接北長城至大河河迤而南逾河而東有東長城至定邊界凡周一千一百七十里

北長城在夏境長三十里自西而東接黃河黃河一百三十里自北而南

東長城在河東長三百六十里自橫城馬頭接延綏界

河東邊牆故牆自黃河嘴至花馬池長三百八十七里明成化間巡撫余子俊築新牆自橫城至花馬池長三百六十里明嘉靖間總制王瓊唐龍等築

中衛縣城迤北邊牆一道自寧朔大壩交界起至西南越黃河抵蘆溝堡山沿長四百八十二里以上採通志與舊府志邊界門所載稍異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薪餉新軍步騎炮七營暨司令部官弁兵夫按照九年三月減支通案歲共支統費薪公餉乾等項共洋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衛馬隊暨昭武軍統領部馬步六營按照九年三月減支通案歲共支統費薪公餉乾等項共洋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外新軍公攤服裝費共洋四千九百零八元二角七分衛隊昭武軍公攤服裝費共洋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三分以上新軍衛隊昭武共一十三營全年共支洋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元一角二分八釐臨時活支向無定額

防地 舊志載寧郡東至陝西定邊界三百六十里西至紅水分縣界七百一十里南至固原州界三百八十里北至平羅石嘴口邊界二百三十五里東距西一千零七十里南距北六百一十五里防地之寬甲於各鎮五方雜處野曠山深近又加入鎮戎并節制鄂托克烏審阿拉善三旗軍務雖曰五族共和而莽伏奸藏患生肘腋常有事也因詳叙防務以資考鏡云

火嚴明賊難輕入宏治前讓缺卒逋關營不守打磴口山水俱從此出竟致冲塌迹尙可考正德間大賊奔入或從旁乾關棗兒溝桃坡等口入或渡河而過雖有平虜城軍馬不足實難戰守以故於平虜城十里許自山至沙湖築城東西約五十里盡西又設臨山堡居人始敢樵牧關今廢

鎭北關在平羅縣城北四十里明齊之鸞北門關記略云由沙湖西至棗兒溝凡二十五里皆內牆外塹爲關門二東曰平虜中曰鎭北爲二堡圍一百二十步徙故鎭北軍實之又徙內堡之無屯糧者於西隈爲臨山堡爲敵臺四燧臺八沙湖東至河五里漲則澤竭則堧虜可竊出皆爲牆以旁窒其間道於是河山如故而險塞一新矣關今圮尙存遺址

長城關在鹽池縣明總制王瓊所築之溝壘也長五十里關上有樓高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赤木關在寧朔縣西南賀蘭山山爲鎭之壁其蹊徑可馳入者五十餘處而赤木口尤易入衝劇散漁可容千馬明嘉靖中巡撫楊守禮危險築關有石砌關牆一道斬山一道

勝金關在中衛縣城北六十里傍山臨河路通一線一夫當關萬夫莫過中衛之吭也明叅將韓玉築新採訪舊稱勝金爲縣北雄關然其地三面受敵一面臨河無險可恃似屬絕地淸同治四年梁提督生嶽全軍覆沒於此關今圮

鎭遠關在平羅縣北一百一十里爲寧郡北境邊地關南五里爲黑山營朔方志云夏之邊左河右山而鎭遠璅其交東西長城絡其端誠天險也明廷撫揚守禮疏畧云平虜城百七十里有鎭遠關在山河之交最爲要地南五里故有黑山營西沿山四十里有打磑口東西聯屬烽

平羅營汛九處石嘴子口有閘門互市鎮遠關口紅口子王圮口打𥗉口棗兒口鎮北關韮菜口歸德口

洪廣營汛十九處大風口小風口安定口汝箕口小大口大水口逃軍口西番口白塔口新開口賀蘭口宿嵬口拜寺口鎮北口水吉口黃峽口大塔峽口小塔峽口大滾鐘口以上各口防兵各三五名不等

長城邊汛五十處

橫城營墩十四處通關閘門有互市石嘴邊墩出水壑以上屬橫城營安邊墩大鶯墩閘門鎮羅邊墩窰兒邊墩以上屬紅山堡廟兒邊墩塔兒邊墩定遠邊墩金湯墩閘門靖邊墩古寺邊墩柔遠墩以上屬清水堡

興武營墩十六處苦水邊墩平安墩閘門墩閘門沙溝邊墩雙溝邊墩鹹口邊墩西沙邊墩沙嶺邊墩興武營閘門高梁邊墩硝池邊墩乾溝邊墩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聳雄壯下設闇門外立市塲漢蒙交易月三次明設守備監守營兵防守今圮

下馬關即今鎮戎縣治初名長城關後以總制由固原蒞花馬池防秋必先下馬於此故以名下馬今改鎮戎縣治

賀蘭山口邊汛五十八處

中衛石空寺營汛三處崇慶口小關兒口大寺口

廣武營汛十處紅井口井溝口鎮賊口北城兒口水頭井口水泉兒口

大佛寺口石砌界口三岔溝口黃沙外口

玉泉營汛十七處獨樹口乾溝口山嘴口金塔口杏樹口赤木口柳泉口磨石口北岔口永安口雙山口青羊溝口紅井溝口紅山夾道口靈武高口大蘆溝口大沙溝口

腰線汛寺口子汛下山河橋汛烟洞溝汛以上屬古水井

廣武營八處五塘墩六塘墩沙梁墩渠口墩以上屬廣武營　炭窰兒墩柳條渠墩紅寨兒墩沙棗兒墩以上屬棗園堡

玉泉營十七處三尖墩新沙嘴墩舊沙嘴墩羅家凹墩三岔墩沙嘴墩以上屬玉泉營　分守嶺墩雙峰山墩駱家莊墩張通莊墩以上屬大壩堡五塔墩馬圈墩三其營墩張義湖墩過寨兒墩小鹽湖墩新渠墩以上屬平羌堡

平羅營十五處虎尾渠墩雙渠墩定遠墩王奉閘墩白沙崗墩以上屬平羅營

田州墩界牌墩卞家崗墩振武墩烏谷墩四十里店墩小新渠墩瓦子崗墩保安墩德勝墩以上屬李剛堡

洪廣營十九處黑埂墩寧遠墩羅歌墩尖塔墩雷家崗墩中埂墩新興墩以上屬洪廣營周胡疃庄墩王千戶橋墩靖羅墩舊常沙窩墩新常沙窩墩以上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中沙邊墩半箇城墩清字邊墩鎮邊墩

花馬池營墩二十處芨芨溝邊墩十一鋪邊墩七鋪邊墩闇門四鋪邊墩以上屬安定堡二十三鋪邊墩二十一鋪邊墩十九鋪邊墩十六鋪邊墩十三鋪邊墩八鋪邊墩三鋪邊墩二鋪邊墩長城關闇門二鋪邊墩五鋪邊墩七鋪邊墩九鋪邊墩十三鋪邊墩十七鋪邊墩二十一鋪邊墩以上屬花馬池與延綏定邊營接界以上各墩防兵各三名

內地塘汛一百三十三處

中衛營二十九處咸井兒墩鎮永墩永安墩芮家營墩紅廟兒墩朱家營墩石崗墩德勝墩凱歌墩拒險墩甘塘子墩長流水汛長山頭汛大紅溝汛以上屬中衛營城門墩雍家墩舊疃莊墩餘丁渠墩上山河橋汛野猪口汛李家溝汛雙井子汛麻黃溝汛以上屬石空寺營盤水汛石梯子樑汛紅

花馬池營十一處二道溝汛傳家地坑汛武家淌汛以上屬花馬池十里墩紅墩子墩湯房墩以上屬惠安堡威遠墩雄峰墩大口子汛石板泉汛石頭板汛以上屬韋州堡西路塘房汛東路塘房汛以上屬安定堡

外叉有塘撥自寧夏至蘭州二十五處至肅州四十七處至西安省城三十八處各安馬兵三四五名不等

鎮戎縣原名平遠其防地舊由固原提標派兵駐紮今隸朔方道改屬朔方分防範圍之中

按明嘉靖時築河東新墻後盡減其馬以省草料之費惟置兵沿壘防守謂之擺邊前淸沿襲其制至末年尙未全改郡人管律曾著論以非之略曰亘三百六十餘里皆虜之路步計一軍十二萬猶虞稀濶矧現未及十分之三平法曰以逸待勞者勝擺邊晝夜戒嚴恐非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屬鎮朔堡高家閘墩甜水井墩北沙城墩平湖堡墩夏家堡墩馬鞍橋墩鹽池灣墩以上屬鎮北堡

靈州營二十五處磁窰寨墩新墩子墩茨煙墩上十里墩麥崗子墩白土墩舊石溝墩紅窰墩深沙溝墩晏湖墩馬站湖墩夏家堡墩魚湖墩野馬墩以上屬靈州營大紅溝汛白崖口汛紅石崗汛胭脂川汛以上屬同心城紅寺兒汛水頭兒汛滾泉汛大壑子水汛以上屬紅寺堡河東關汛木塲墩平湖墩以上屬臨河堡

橫城營五處大墩塘房墩石嘴塘房墩以上屬橫城營出水塘房墩鎮羅塘房墩以上屬紅山堡廟兒塘房墩以上屬淸水堡

興武營四處哨及塘房墩西倒墩塘房墩以上屬興武營鎮安塘房墩石山塘房墩以上屬毛卜喇

爲漢蒙互市之地朔方北路咽喉也新修營房百餘間並築砲臺一座爲三角形分紮步騎最爲扼要

河拐子營盤一座在西蒙地面界石咀磴口之間距石磴各百餘里東西通蒙平沙無垠夐不見人行旅常有被刼之患新築營房十餘間酌駐騎兵得與石磴互爲聲援

磴口營盤一座亦西蒙地面距河拐子百餘里上通寧郡下達包鎭東西通蒙商賈駢集賊匪必爭地點也因就舊廟修蓋營房數十間並築砲臺二座分駐步隊有事則可添騎蓋該處有商無農料草維艱騎隊未能久駐也

南粮台營盤一座亦西蒙地面界大灘磴口之間前距大灘八十里後距磴口一百二十里爲入北套之道口設有教堂新修營房數十間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逸道也倘虜衆分道而來則十萬之衆豈能一呼成陣首尾勢不相援爲今之計宜息肩養銳聯絡於諸寨待其來也相機禦之如不果禦隨向往而追逐之况兵貴奇正患無應援將貴主一患在勢分攤邊之舉有五弊焉無奇正無應援主將不一士軍分散以五弊之謀禦方張之虜不資敵之利乎時人以爲名言民國建元此制盡廢二年加入鎮戎四年又奉令節制鄂托克烏審阿拉善三旗軍務版圖式廓防務更自不同十年春鎮守使馬鴻賓相度險要建築營棚聲勢聯絡自非攤邊之散漫無紀者可比詳錄於下以備查考

營盤 民國十年鎮守使馬鴻賓因五年盧占魁金占魁由東蒙出天池子進犯金靈六年高士秀擁僞皇達兒六吉由西蒙襲磴口上犯平羅石咀山邊地崎嶇頭頭是道相度險要修建營盤得資扼守亦兵家之要著也

石咀山營盤一座在平羅縣北一百一十五里東西通蒙北達後套舊

人往來畜牧之渡口築垣爲卡少駐騎兵藉查緝奸匪並與沿河防卡有靈應之便

橫城營盤一座在郡城東四十里靠河東岸清設都司爲東西往來要渡口也舊無營防因新修房屋數十間分駐步兵并築砲臺一座旁置兵房以便駐守

寳塔營盤一座在橫城之東距橫城百里爲通陜北大道接壤東蒙新修營房數十間並築砲臺一座駐紥步騎與橫城鹽池各營可爲掎角

白塔水營盤一座在金積靈武之東各距百里爲金靈通陜大道山密溝深易於藏匪築垣爲卡駐紥騎兵以便各防互通聲息

陳麻子井營盤一座在金積東南百餘里接壤海原鎮戎通隴東環縣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以與大灘磴口相距甚遠聲勢難於通應宜駐騎兵以資敏捷

紅崖子營盤一座在平羅縣東七十里黄河東岸該處設有私渡爲東西蒙往來之捷徑人烟稀少匪徒竊發即入腹地因築垣爲卡河濱水草甚便少駐騎兵頗爲合宜

五堆子營盤一座在平羅縣東南五十里黄河東岸通東蒙草地河水凍結往來甚便因築垣爲卡分駐騎兵該處草灘甚寬前此軍馬常藉此以爲牧養焉

六山子營盤一座在郡城東北七十里黄河西岸東通蒙地爲盜匪出沒之區築垣爲卡少駐騎兵平時捕盜緝賊有警得與沿河防卡靈通消息

水溝口營盤一座在郡城東北五十里黄河西岸東通蒙地係漢蒙民

訌不免同治初年馬化漋亂兩河蹂躪者近十年賊旗一舉軍兵四散曾未聞有一卒一騎出一矢以相遺總督左宗棠謂國家養兵數百年而倉卒時不能得一兵之用良非誣語此雖由饟糈之薄不能得兵死力究亦當事者之未克先事籌備思患預防也民國建元盡除舊制另練新軍合昭武防軍僅得前清三分之一其防地又加寬而農安於野商安於市行旅往來無刁斗之警者何也蓋古人設險守土有內險以立彊界必有外險以資捍蔽扼衝要靈應援進可以制敵命而後退可以固吾圉若徒憑尺寸苟且便安守者有無險可依之憂敵人有乘閒可發之慮未可云有備無患也孟子云天時不如地利此次營盤之設沿邊形勝咸歸控制是即能得地利之一端矣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地多山溝潛匪甚易築垣修卡駐紮騎兵平時稽查盜賊有警可與

白塔金積各防互相聲援

白牙口營盤一座在中衛縣寧安堡南百二十里接壤海原南通隴東西達蘭靖高山深澗居民零散爲朔方南路之要隘修築營房駐紮騎步可與陳麻子井寧安堡各防遙爲接應

按朔方右山左河地勢險固明初兵額六萬有奇其季年猶三萬有奇內外烽燧之數六百餘所然虜騎出入片刻靡寧至於耕者挾弧矢居者疲瞭望荷戈之士衣甲不解遣戍之衆道路相屬雖以一方爲關隴屛蔽而擾攘亦已甚矣迨至前淸聖祖視師寧夏大張撻伐後又以宮主下嫁始怵以威繼示以恩以故滿漢兵額不逮明半而二百餘年東西虜騎均無出沒者懷柔之道得也惟外患難除而內

朔方道志卷之十二

職官志一　明代官制　明藩制附　清代官制　民國官制

寧夏分治至漢始見於史漢朔方靈武統於北地郡魏晉南北朝皆有郡縣隋又置大總管唐開元中置節度使宋有知州事及巡檢安撫部署等名元寧夏府統於甘肅行中書省代遠年湮僅存髣髴至明清而其詳始可得而聞矣民國因時制宜規模益遠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遺臭流芳可為龜鑑後之君子甯不慎歟志職官第八

官制

明代官制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通判一員明萬曆四十一年設平涼府帶銜

都司五員領班都司永樂初設地方都司天順間設撫標中軍都司隆慶三年設屯田都司嘉靖十三年設坐營都司嘉靖十三年設

守備七員撫夷守備隆慶間設東路安定堡東路清水營東路橫城堡西路石空寺堡西路古水堡南路大壩各一員俱萬曆間設

寧夏衛指揮同知僉事二十員經歷司一員知事一員衛鎮撫一員千戶正副二十八員百戶實授試署七十一員所鎮撫五員驛遞所百戶九員寧夏等衛儒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寧夏倉大使一員稅課局大使一員漢僧綱司正副各一員番僧綱司正副各一員道紀司都紀一員

左屯衛指揮使同知僉事一十八員經歷司一員衛鎮撫一員千戶正副一十九員百戶實授試署六十四員所鎮撫七員左倉副使一員

右屯衛指揮使同知僉事一十八員經歷司一員衛鎮撫一員千戶正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三邊總制一員明宏治十年設嘉靖四年始定制開府固原防秋駐花馬池

寧夏巡撫一員明宣德間設

戶部督儲郎中一員明嘉靖十七年設隆慶初奏屬延綏

河西兵粮道一員初屬關西道分巡管粮宏治十七年銓僉事一員給寧夏督儲道關防嘉靖中又兼管鹽法兵備靈州地

河東兵備道一員明隆慶初總督王崇古奏設後改太僕司少卿兼制河東道駐靈州尋又專設河東道移駐花馬池萬歷壬辰仍改駐靈州

總兵官一員明永樂初設

副總兵二員明永樂初設

遊擊將軍一員明正統間設成化二十年革宏治十六年仍奏設

參將三員明永樂初設

遊擊四員明永樂初設

同知五員鎮城理刑屯田水利同知鎮城監收同知中路監收同知東路監收同知俱慶陽府帶銜西路監收同知平凉府帶銜

一員

靈州守禦千戶指揮六員千戶正副十員百戶實授試署十八員儒學學正一員所鎭撫一員吏目一員靈州倉大使一員靈州鹽課司大使副使各一員靈州巡檢司一員

韋州寧夏郡牧所千戶一員百戶五員倉大使一員韋州驛丞一員

平羅指揮僉事一員千戶所正副千戶六員吏目一員實授試署百戶一十九員倉大使一員

附明藩制

慶王朱㮵明太祖第十六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慶陽二十五年徙韋州建文三年徙寧夏薨謚曰靖

靖王子四秩煃襲慶王爵薨謚曰康秩榮封眞寧王秩炵封安化王秩炅封安塞王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副十員百戶實授試署五十一員所鎮撫五員右倉大使一員
中屯衛指揮使同知僉事一十六員經歷司一員衛鎮撫一員千戶正
副一十三員百戶實授試署二十六員所鎮撫一員新倉副大使一員
前衛指揮使同知僉事一十八員經歷司一員鎮撫司一員千戶正副
一十五員百戶實授試署四十員所鎮撫二員前倉副使一員
後衛指揮使同知僉事十員衛鎮撫一員千戶正副六員百戶實授試
署八員經歷司一員儒學教授一員常濟倉大使一員
中衛指揮同知僉事一十八員經歷司一員所鎮撫一員千戶正副一
十八員百戶實授試署二十一員衛鎮撫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一
員應理州倉大使一員廣武倉副使一員
興武營指揮一員千戶二員所鎮撫一員試署百戶三員興武倉大使

降封其下名粮八分

王府官屬儀衛司正副各一員典仗十員承奉司正副各一員內典寶典膳典服門官正副各一員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教授一員伴讀一員紀善一員良醫正副各一員寄理正副各一員工正正副各一員典寶一員典膳一員典儀一員引禮舍人一員奉祀一員典樂一員書辦官五員廣濟庫大使一員廣濟倉大使一員

按藩府初有中護衛官并旗軍正德六年改作中屯衛又眞寧等王亦有教授典膳等官校尉傳從人並分撥慶府護衛儀衛及中屯衛茲不備列

清代官制

巡撫寧夏都御史一員沿明巡撫順治二年增設撫標左右二營設旗鼓守備一員又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城守營都司一員平羅協花馬池協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康王子四遂壏襲慶王爵無子遂塀紹封慶王薨謚曰莊遂堺封宏農王嗣王鼒楹好學尙義捐置學田遂垅封豐林王嗣王鼒櫕亦捐祿助置學田

莊王子二寘鍪襲慶王爵薨謚曰恭寘釧封鞏昌王

恭王子二台浤襲慶王爵因罪降薨復爵謚曰定台濠封壽陽王嗣王倪爀遭哱劉之亂完節以死

定王子六鼒櫃襲慶王爵册封慶世子早薨鼒枋襲爵薨謚曰惠鼒櫃封延川王鼒櫏鼒札鼒棱未封

惠王子二倪爣襲慶王爵以孝聞助修唐漢渠等閘薨謚曰端倪焯封華陰王嗣王伸隅好善樂施重修土塔寺

端王子二伸域襲慶王爵薨謚曰憲伸䶮封鎮原王遭哱劉之亂首被幽繫矢節不屈

憲王子二帥鋅襲慶王爵帥錍封蒙陰王各長子世襲餘封鎮國將軍其下有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各以世次

靈州知州一員雍正三年以中路同知改設歲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三百六十兩今改靈武縣

知縣四員田明衞所改設寧夏縣寧朔縣中衞縣平羅縣知縣各一員歲俸銀各四十五兩養廉銀各六百兩公費銀各三百六十兩

花馬池州同一員靈州分州雍正八年設歲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今改鹽池縣

府經歷一員駐郡城府署西歲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兩今裁

寶豐縣丞一員平羅分縣乾隆十一年設歲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二百兩今裁

石咀山主簿一員嘉慶年由紅城移駐管理河道岸口歲俸工銀三十三兩養廉銀八十兩今裁

巡檢二員中衞縣渠寧巡檢一員寧靈廳同心城巡檢一員同心城巡檢同治十一年設光緒四年改歸平遠郎今鎮戎歲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今俱裁

寧靈廳照磨一員同治十一年設今改管獄員

靈州吏目一員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今改管獄員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副將各一員及協標官中衛營靈州營參將各一員洪廣營玉泉營廣武營興武營遊擊各一員石空寺古水井同心城安定橫城大壩清水等營守備各一員十八年裁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

分巡甯夏道一員以河西道改設兼管水利兵備歲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三千兩今改朔方道尹各屬官初沿明制後改爲四縣一州同治年增設寧靈廳今轄八縣

理藩院部郎一員康熙四十八年設駐郡城管理蒙古民人事務今裁

寧夏府知府一員雍正三年裁衛改設歲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二千兩今裁

理事同知一員雍正三年設管理滿旗事務駐郡城歲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今裁

水利同知一員雍正三年設專司唐漢清惠四渠水利駐郡城歲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同治十一年改撫民同知移駐寧靈廳

寧靈廳撫民同知一員同治十一年由靈州撥地以水利同知改設歲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今改金積縣

惠安堡鹽捕通判一員由鹽大使改設舊帶平涼衙清歸寧夏府專司惠安三池鹽務俸銀二十兩三錢二分養廉銀六百兩今裁

設副將以下等官平羅營靈州營各參將以下等官洪廣營玉泉營廣武營興武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及石空寺堡古水井堡大壩堡橫城堡同心城安定堡守備各一員臨河堡清水營惠安堡把總各一員

鎮守陝西甯夏將軍一員甯夏舊屬陝西乾隆二十八年始改隸甘肅設將軍一員左右副都統各一員滿洲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員蒙古協領二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左右翼防禦各一員另築城於郡城之西乾隆三十四年以兵丁無多裁右翼副都統一員三十五年又裁左翼蒙古協領一員滿洲佐領二員右翼滿洲佐領二員蒙古佐領一員其佐領事務令協領五員兼管

按清初甯夏設有理刑監收中路東路同知水利都司衛守備所千戶等官雍正三年並裁又有西路同知駐中衛縣水利通判駐新渠縣鹽大使駐惠安堡又有寶豐縣知縣幷典史訓導等官亦裁又靈州有沙泉同心二驛中衛有長流水渠口甯安大灞蘆溝各驛驛丞各一員均裁又新渠寶豐自三年震壞所設水利通判知縣等四年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典史四員寧夏寧朔中衛平羅各一員歲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今均改管獄員

府教授一員歲俸銀四十五兩今裁

教諭三員寧夏寧朔中衛各一員歲各俸銀四十兩今俱裁

訓導三員府一員中衛平羅各一員歲各俸銀四十兩今俱裁

靈州學正一員歲俸銀四十兩今裁

僧道官各六員府各一員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州各一員今俱裁

陰陽官醫官各六員府各一員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州各一員今俱裁

甯夏總兵官一員順治三年設又設鎭標旗鼓守備一員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

甯夏提督一員康熙十五年裁總兵官改設提督並改鎭標中營遊擊爲提標中營參將

甯夏鎭總兵官一員二十年又裁提督改設並設鎭標中左右前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統轄甯夏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中衛協花馬池協各

左翼協領三員每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米七十五石今裁

右翼協領三員每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米七十五石後裁一員今俱裁

左翼佐領十二員每員俸銀一百五兩米六十石今裁

右翼佐領十二員每員俸銀一百五兩米六十石後裁五員今俱裁

左翼防禦十四員每員俸銀八十兩米四十二石今裁

右翼防禦十四員每員俸銀八十兩米四十二石今裁

左翼驍騎校十二員每員俸銀六十兩米三十六石今裁

右翼驍騎校十二員每員俸銀六十兩米三十六石今裁

筆帖式二員每員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厘米三十石今裁

襲雲騎尉俸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今裁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一律裁併歸平羅其與夏縣相近之通甯通朔通貴通吉通昶五堡改隸甯夏縣於寶豐設縣丞經理昌潤渠務其惠農渠務改歸甯水利同知兼管

民國建元改分巡道爲朔方道觀察使民國四年改朔方道道尹甯靈同知靈州知州花馬池州同均改縣典史均改管獄員餘自知府以次一律取銷

鎭守甯夏等處將軍一員 駐滿城歲俸銀一百八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薪紅紙張銀八十兩門炮火藥銀一百二十兩衙役工食銀六百八十八兩又坐甲八名今裁

左翼副都統一員 駐滿城歲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七百兩衙役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又坐甲三名又各食隨丁甲二十名今裁

右翼副都統一員 駐滿城歲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七百兩衙役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又坐甲三名又各食隨丁甲二十名乾隆二十八年裁

按花馬池營舊設副將乾隆二十八年改設參將同治十一年馬化漋亂平以靈州營鞭長莫及增設靈武營參將

遊擊七員鎭標左右前後四營各一員玉泉營一員洪廣營一員廣武營一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八厘三毫三絲三忽養廉根十五分馬九分步六分坐馬六匹今俱裁

按初沿明制設有撫標左營遊擊右營遊擊順治十八年裁又設鎭標遊擊雍正十三年以中營移改左營兼中軍以左營移改右營以右營移改前營以前營移改後營原設之後營遊擊裁又興武舊設遊擊乾隆十一年改設都司

都司四員城守營一員橫城營一員興武營一員中衛營中軍一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二厘八毫三絲三忽養廉守根一十八分坐馬四匹今俱裁

守備十五員鎭標左右前後靈州花馬池平羅玉泉廣武洪廣靈武等營中軍守備各一員安定堡同心城石空堡古水堡守備各一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七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恩騎校俸銀四十五兩米三十六石今裁

民國六年酌給滿營籽種銀十八萬餘兩遣散歸農官營制一律取銷

鎮守甯夏等處總兵一員駐郡城月支俸薪紙燭銀四十二兩六錢三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養廉粮六十分馬三十六分步二十四分坐馬一十六匹前改設護軍使今改鎮守使

協鎮中衞等處副將一員駐中衞城月支俸薪紙燭銀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四厘八毫三絲三忽養廉粮三十分馬十五分步十五分坐馬十二匹今裁

按舊沿明制設有中協副將順治十三年裁又設有花馬池副將乾隆二十八年改設參將

參將四員平羅營花馬池營靈州營靈武營各一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二十兩二錢七分八厘三毫三絲三忽養廉粮二十分馬十分步十分坐馬八匹今俱裁

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第二條道尹就道務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第三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第四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第五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奬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第六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選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第七條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第八條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時於住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第九條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住紮隣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兩五錢五分八厘八毫三絲三忽養廉糧十分馬四分步六分坐馬四匹今俱裁

千總十三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四兩養廉糧五分馬二分步三分坐馬二匹今俱裁

把總四十七員各月支俸薪紙燭銀三兩養廉糧四分馬二分步二分坐馬二匹今俱裁

外委六十八員除本身馬糧外每員養廉步糧一分今俱裁

民國建元總兵改護軍使十年又改鎭守使另練新軍官兵舊制一律取銷

民國官制

朔方道道尹一員由清寧夏分巡道改置民國建元裁府缺以寧夏與首縣同名且古爲朔方郡改朔方道初改朔方觀察使三年改朔方道道尹列三等缺

組織道官制令第一條道置道尹隸巡按使今改督軍省長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

並預算決算及其監守事項三教育科科長一員科員二員掌理本道教育學藝及其監督事項四實業科科長一員科員二員掌理本道農工商礦各項交通及其監督事項各科科長有事簡不必備設者得由各道酌量合併擬具相當員數報由行政長官呈請國務總理核定之又各科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隨時酌設僱員各道爲辦理技術事務須設技正技士者應將必須酌設理由報由行政長官分別呈請任命委任

原定三等道尹俸給與一二等同月支俸洋五百元秘書一員科長四員每員月支俸洋一百元惟科員減爲八員技士二員每員月支俸洋五十元月共支俸洋一千六百元年計一萬九千二百元經費項下電報費洋三百元紙墨交際役食三項各一百元調查雜費僱員三項各二百元月共支費洋一千二百元年計一萬四千四百元後技士取銷民國三年護理民政長張炳華規定官俸案內核減俸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第十條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第十一條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隣近之縣知事護理之第十二條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册第十三條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第十四條本官制自公布施行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電令公布

署設秘書一員承道尹之命掌機密文牘及檢閱各科稿件凡不屬各科之事皆隸之分設四科一內務科科長一員科員五員（今減三員）掌理本道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但關於典守印信保存卷宗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等事須以該科科員分掌之）二財政科科長一員科員三員（今減一員）掌理本道行政經費之出入會計

關急速者由寧夏護軍使徑報辦理現均照舊管署設參謀處參謀長一員參謀三員測繪員一員繙譯員一員僱員二員副官處副官長一員副官三員軍務課軍務課長一員課員二員僱員二員軍需課軍需課長一員課員二員僱員三員軍法課軍法官一員軍法員一員書記處書記官一員書記四員又監印官一員核對官一員蒙旗辦事員二員軍警稽查處稽查長一員稽查四員

鎮署衞馬隊暨昭武軍統領部馬步各營按照民國九年三月減支二成通案年支統費薪公餉乾等項共洋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外公攤服裝費共洋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三分全年共支洋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零二角三分

洋一成公費洋五成民國九年一月又核減一成民國十年十一月甘肅財政支絀財政會議議决行政俸費再核減一成除三次核減外實月支俸費洋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年計實共支洋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

鎮守使一員民國三年由寧夏總鎮改爲寧夏護軍使十年改寧夏鎮守使駐郡城舊總兵署即前明帥府也

清沿明制設鎮守寧夏等處總兵一員民國三年一月改設寧夏護軍使十年三月改設寧夏鎮守使初並奉令節制阿拉善旗軍務其鄂托克烏審二旂旗軍務以距寧較近暫歸節制三年八月奉令鄂托克烏審二旗劃歸綏遠阿拉善旗民事歸寧夏道道尹處理軍事仍歸使署節制四年八月奉令烏鄂兩旗距寧較近責成寧夏護軍使於該兩旗防務邊務不分畛域隨時會商綏遠都統妥爲籌辦事

設一廳兼理民刑案件卽以監督推事兼充庭長第三條高等審判分廳置書記長一員書記官三員高等檢察分廳置書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第四條高等分廳內附設地方庭其人員仍由高等分廳人員兼任之第二章管轄第五條第三高等分廳設於寧夏郡城以寧夏寧朔中衞平羅靈武金積鹽池鎭戎等八縣爲其管轄區域第六條高等分廳之事務管轄如左一不服地方庭及所屬各縣司法公署並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民刑地方管轄之判決而上訴者二不服地方庭及所屬各縣司法公署並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民刑地方管轄之裁決或命令或批諭按照法令而抗告者第七條高等分廳兼任地方庭職務但同一案件既參與第一審之推事不得參與第二審兼任地方庭職務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或裁決當事人不

鎭使部屬新軍步騎炮各營按照民國九年三月減支二成通案年支續費薪公餉乾等項共洋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外公攤服裝費共洋四千九百零八元二角七分全年共支洋一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九分八厘臨時活支向無定額

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一員 第三高等審判分廳就郡城柴市街西頭巷寧朔縣舊署改設民國九年八月報告成立住署東頭與第三高等檢察分廳對峙總理本分廳一切事務監督司法行政及分配民刑各案於推事並受理上訴與覆判各案件

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一員 第三高等檢察分廳就郡城柴市街西頭巷寧朔縣舊署改設民國九年八月報告成立住署西頭與第三高等審判分廳對峙總理本分廳一切事務監督司法行政及處分所屬各縣司法事項兼辦各縣上訴並覆判案件

組織第三高等分廳及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第一章組織第一條高等審判分廳置推事四員以一員爲監督推事高等檢察分廳置檢察三員或二員以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第二條高等審判分廳暫

長有呈請報告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呈由本廳（省高等廳）核轉其對於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分廳名義行之第十二條高等分廳書記官長承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之命令監督所屬書記官第十三條高等分廳處務細則另定之第十四條本章程以奉到司法部核定之日施行第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應行變更之處應由本兩廳轉呈司法部修改（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甘肅高等審判廳長蘇兆祥甘肅高等檢察廳長張藎臣奉准抄發）

高審分廳設推事三員承監督推事之分配命令受理民刑各案件與上訴而判決或決定之書記官長一員受監督之命令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并督率各書記官及書記分科辦事書記官三員受監督之命令指揮分辦記錄管卷會計庶務各事項承發吏六名受監督或推事之指揮傳喚民事當事人及送達判詞等事

服提出上訴或控告時由高等分廳送由本廳_{省高}等廳受理第一高等分廳兼任地方庭第一審管轄區域以甯夏甯朔縣區域爲限第二審管轄區域均與高等分廳同第八條兼任地方庭之事務管轄如左第一審按照民刑事訴訟條例應受初級地方管轄之案件第二審一不服該庭民刑初級管轄之判決而上訴及不服其裁決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事件一不服所屬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初級管轄之判決而上訴及不服其批諭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第九條高等分廳按照覆判章程辦理覆判案件第三章程權限第十條監督推事承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之命令監督該審判分廳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檢察官承甘肅高等檢察長之命令監督檢察分廳司法行政事務第十一條高等分廳對於司法部及省

兩分廳常年經費按照民國十年十月減支一成通案月共支庫平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七錢審六檢四由夏朔中平靈金六縣正供項下遇月解交

知事八員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武金積六縣列二等缺鹽池鎮戎二縣列三等缺

組織縣官制令第一條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第二條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第三條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第五條知事於任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第六條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巡按使或道尹請任紮

高檢分廳設檢察官一員承監督之命令指揮分辦地方庭及初級管轄刑事案件與其他之相驗事件書記官長一員受監督之命令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件並督率各書記官及書記分科辦事書記官二員受監督之命令指揮分辦記錄管卷會計庶務各事項法警十名受監督或檢察官之命令傳訊緝拘刑事被告嫌疑各人犯檢驗吏一員受監督或檢察官之命令指揮隨同相驗殺傷命案事件看守所附設於高檢分廳西偏民國十一年四月成立設所官一員受高等檢察分廳之命令指揮管理民刑覊押被告人犯監獄係就寧夏縣舊獄改置設典獄官一員管理刑事已決各犯同受高檢分廳監督之命令指揮其囚糧均視人數多寡由檢廳按月呈請省長指令財政廳轉令寧朔寧夏兩縣知事照撥

庶務得酌設僱員其員數由各縣酌擬報告之 又地方審判尚未成立事務繁者得設幫審二員事務簡者得設幫審一員專辦審判事宜由各知事呈請本省司法籌備處處長委任之現本省高等審判成立司法籌備處取銷自應向審判廳長呈請二等缺原定每知事月支俸洋二百六十元科員三員每員月支俸洋五十元公費如紙墨僱員交際役食等項 月支洋三百六十元月共支俸費洋七百七十元年計共支洋九千二百四十元民國三年護理民政長張炳華規定官俸案內核減俸洋三成公費洋五成每知事月支俸洋一百八十二元科員每員月支俸洋三十五元公費月支洋一百八十元民國九年一月又核減洋十五元所減之數如何支配由各該長官酌辦前項核減十五元歸知事薪俸項下計月支俸洋一百六十七元其公費及科員薪俸悉仍舊民國十年十一月甘肅財政支

隣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第七條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册並咨陳內務部第八條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第九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電令公布

初以寧夏寧朔中衞平羅四縣事務較繁分設四科一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二三四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技士二人靈武金積鹽池鎭戎四縣事務較簡分設兩科每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技士一人嗣減去科長技士通設兩科二等缺科員三人三等缺科員二人第一科掌關於內務事件兼管司法事件司法係獨立性質此不過暫時權宜辦法一俟地方審判成立此項兼管自然取銷第二科掌關於財政事件教育事件實業事件繕寫文件辦理

科員薪俸悉仍舊民國十年十一月甘肅財政支絀財政會議議決行政費再核減一成科員薪俸公費仍舊計三等知事每知事月支俸洋一百四十八元科員二員月仍共支俸洋七十元公費月仍支洋一百零五元共月支俸費洋三百二十三元年計實共支洋三千八百七十六元按季由財政廳核發

管獄員八員 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武金積鹽池鎮戎八縣各一員每員月支薪貲二十四元年共支二百八十八元管理民刑羈押被告人犯及刑事已決各犯等事

勸學員八員 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武金積鹽池鎮戎八縣各一員薪貲由本縣學款項下動支管理勸學會計庶務等事

警察官八員 寧夏寧朔中衛平羅靈武金積鹽池鎮戎八縣各一員現因款項支絀由各縣知事兼充不另支薪其警佐等員就地籌款管理巡查稽察維持秩序等事

縣議長各一員 議會爲立法機關法用投票選舉以得票多者爲議長次者爲議員爲一縣人民之代表朔方各屬自民國三年解散尚未組織

天津華泰印書館代印

紬財政會議議決行政俸費再核减一成計二等知事每知事月支俸洋一百五十元三角科員三員月共支俸洋九十四元五角公費月支洋一百六十二元實共月支俸費洋四百零六元八角年計實共支洋四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按季由財政廳核發

三等缺原定每知事月支俸洋二百四十元科員二員每員月支俸洋五十元公費月支洋二百一十元月共支俸費洋五百五十元年計共支洋六千六百元民國三年護理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規定官俸案內核减俸洋三成公費洋五成每知事月支俸洋一百六十八元科員每員月支俸洋三十五元公費月支洋一百零五元民國九年一月又核减洋十元所减之數如何支配由各該長官酌辦前項核减洋十元歸知事薪俸項下計月支俸洋一百五十八元其公費

商務總會長一員民國二年五月奉令組織成立法用投票選舉以得票多者爲會長次者爲副會長寧郡爲朔方工商業總匯之區得設總商會並設會董辦事等員管理工商事務維持市面秩序等事其餘各属市集多者或設一二員不等